2018 年 9月 號 No.17

雙月刊

清流

假新聞氾濫，政府與民間該如何作為？

我國吹哨者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

「川金會」大解析：召開背景及對臺啟示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明辨資訊真假，不為表象所惑！

清流 雙月刊

目錄 Contents

封面
No.17 SEP. 2018

當真相還在穿鞋　謊言已走遍半個世界

04 假新聞氾濫，政府與民間該如何作為？ 羅世宏

10 中共「銳實力」運用中的假新聞防制 劉文斌

16 網路票選活動：第 1 名真的是第 1 名嗎？ 魯明德

19 假新聞的剋星？當 AI 遇上 AI 雷喻翔

說與不說—洩密者或揭弊英雄？

26 我國吹哨者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 李志強

32 秘密，不是上鎖就好 鍾士育

自由的可貴

36 「境外 NGO」挑動中共的敏感神經 趙允中

論述

41 「川金會」大解析：召開背景及對臺啟示 楊宗新

防恐任務

46 英國建構綜合性反恐戰略架構—2018 年英國反恐政策文件之概述 蔡裕明

發 行 人：林玲蘭
社　　長：王北齊
主　　編：許淑珍
編　　輯：林世偉、歐陽泓、劉胤基
　　蔡健崇、黃日萱
出 版 者：清流雜誌社
發 行 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　　真：（02）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　　話：（02）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10500577　ISSN：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CI 防護一點靈

52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實踐與問題　汪毓瑋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58　好「閨密」要學夏侯嬰　陳連禎

工作學問大

60　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　洪金鳳

臺灣古城風華

62　鳳儀書院　魯　郡
68　帝國殖民的斜陽—紅毛城　陳伯偉

閱讀莎士比亞

74　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　劉振乾

其他

80　校園染紅檔案—第 4 集　紅　茶
87　邀稿說明　本　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　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　社

當真相還在穿鞋 謊言已走遍半個世界

A lie can travel halfway around the world while the truth is putting on its shoes.

—Mark Twain

假新聞的身世可追溯至遠古的時期，《詩經》記載：「民之訛言，亦孔之將」，意即「民間謠言紛起，傳播非常廣遠」；如今隨著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的風行，假新聞在科技的包裝下華麗轉身，稍不留意，你我都可能成為假新聞的受害者。讓我們藉由認識進而判別，不再輕易被其所惑！

TRUTH
lie

假新聞氾濫
政府與民間該如何作為？

■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　羅世宏

自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在2016年大選前後偏好以「假新聞」（fake news）一詞攻擊主流媒體報導以來，「假新聞」一詞蔚為流行。然而，假新聞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其實早已存在，只是在政治極化（political polarization）與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盛行的當下，更容易被生產、流通與消費，並且可能產生比以往更大的社會影響。

假新聞，如何定義？

雖然它存在已久，而且現在被政治人物和媒體普遍使用，但假新聞一詞迄今仍缺乏精確定義。學者 Tandoc, Lim, & Ling 等人檢視 34 項學術研究對假新聞的定義後主張，依內容真實性（factuality）和欺騙意圖（intention to deceive）的程度高低，可將假新聞區分為六種類型，分別是：新聞嘲諷（News satire）、新聞仿諷（News parody）、負面廣告（Negative advertising）、宣傳（Propaganda）、操縱（Manipulation）和捏造（Fabrication）。其中，前兩種（新聞嘲諷和新聞仿諷）同屬欺騙意圖較低的假新聞，但前者（嘲諷／Satire）的內容真實性高於後者（仿諷／Parody）；後四種（負面廣告、宣傳、操縱和捏造）則同屬欺騙意圖較高的假新聞。

對社群媒體上流通的假新聞，美國新聞事實查核組織 First Draft 的研究部門主管 Claire Wardle 也提出以下異曲同工的分類：

一、脈絡錯誤的真實材料

例如川普的第 1 則競選廣告，影片用所謂墨西哥跨越邊界移民的畫面，支撐他宣

假新聞的六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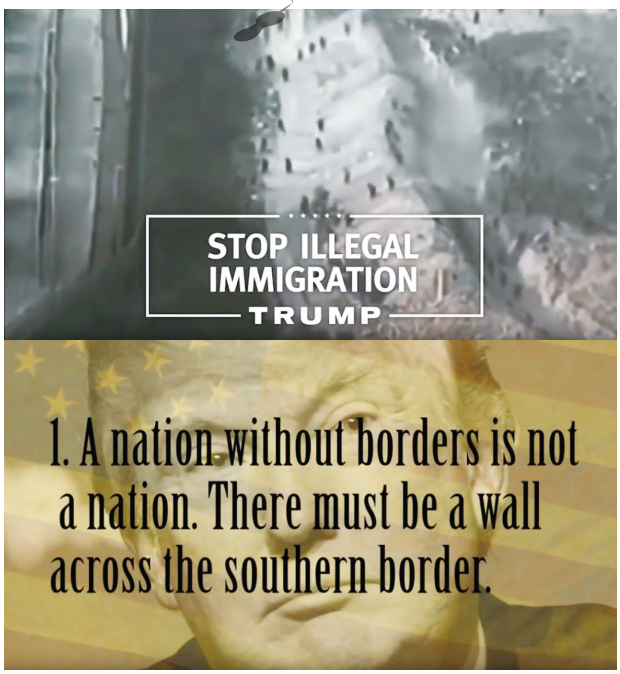

川普競選影片引用的邊界移民畫面後被證實並非墨西哥非法移民，屬脈絡錯誤的真實材料。（Photo credit: Trump For Presiden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l4HauUHgOk）

社群媒體大量流通希拉蕊可用簡訊投票的虛假資訊，造成民眾誤會，甚至引發新假新聞的流竄。（Photo credit: Robert McNees, https://twitter.com/mcnees/status/796107328319881216）

稱應在美墨邊界築牆的主張。然而，這段畫面後被證實並非墨西哥非法移民，而是北非摩洛哥非法移民湧進西班牙的畫面。

二、冒充知名新聞媒體的新聞網站

美國廣播公司（ABC）、《紐約時報》、《每日郵報》等媒體都遭蓄意冒用並發布「假新聞」。

三、假新聞網站

為了點擊率和廣告收入而刻意捏造假新聞的網站和臉書專頁，例如美國 2016 年大選期間馬其頓青少年製作營運的假新聞網站，而所謂「教宗支持川普」的假新聞即出自於這類網站。

四、刻意捏造的虛假資訊

社群媒體大量流通包含虛假資訊的圖片或影像，一般人在沒有時間或能力查證下很可能不會對其真實性有所懷疑，或是查證其真實性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這些虛假資訊包括所謂「希拉蕊支持者可以用簡訊投票，但川普支持者卻要到投票所投票，非常不公平」，流通在社群媒體平台。

五、刻意操弄的內容

經過刻意變造的圖片、影片誤導視聽。

六、惡搞／嘲諷的內容

這種內容或許無意造成傷害，但可能令人誤以為真。

七、錯誤連結的內容

標題或圖片說明文字與實際內容不符，具有騙取點擊的目的與作用。

同樣的，臉書（Facebook）在 2017 年 4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對假新聞採取比較簡單的定義分類方式：一是刻意散布的不實資訊（disinformation），一是非刻意散布的不實資訊（misinformation）；同時，它也對「虛假新聞」（false news）一詞提出定義：「聲稱是真實的，但包含刻意為之的錯誤陳述，其目的是挑動情緒、吸引目光或欺騙」，並將「資訊操作」（information operations）定義為：「有組織的行動者（可能是政府或非政府的代理人）採取的行動，其目標是扭曲政治輿情，經常是為了達成某種策略性的結果」。它認為「資訊操作」具有三種目的：宣揚或詆毀某個特定議題、營造對政治制度／機構的不信任感、以及故意混淆視聽。

社群媒體時代，假新聞大行其道的影響

人們普遍同意，社群媒體對於假新聞的生產、流通和消費發揮著推波助瀾的作用。的確，以美國 2016 年大選為例，主流媒體在大選期間中的失實報導，比例不到百分之一，但臉書、推特（Twitter）等社群媒體大量轉發的內容裡，卻有高達四成是憑空捏造的假新聞！相較之下，專業新聞媒體仍承擔著生產正確新聞資訊的重任，並非臉書、推特等社群媒體或黨同伐異的造假新聞網站可以替代。更何況，在人們

社群媒體的發達對假新聞的生產、流通和消費發揮著推波助瀾的作用。

指責專業新聞媒體或記者失職的同時，也不應忽略當前新聞業普遍面臨的艱難處境：比起十年前，美國主流媒體的記者人力已減少四成。在記者人力匱乏、媒體營收流失的處境下，當前美國新聞業的表現已經是差強人意。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教授 Charlie Beckett 即認為，決定這場選舉結果的因素確實很複雜，但不能輕忽「假新聞」在其中仍然扮演了邊際、但重要的影響力，特別是它協助轉移了這場選戰的議題焦點，並且對川普的支持力量發揮著動員作用，而川普陣營在選戰期間也確實有類似的操作：根據《經濟學人》報導，川普陣營平均每天發送 5、6 萬次的定向廣告（targeted advertising），有些精細到針對某個選區的數十位特定選民投放廣告。

社群媒體除了在美國大選中發揮一定作用之外，也在其他國家產生影響。例如，英國「脫歐派」在公投期間大約在臉書上投放 10 億次定向廣告，測試不同版本廣告的效果，汰劣存優，期能達到更好的宣傳效果。而德國極右派政黨「德國另類選擇」（Alternative for Germany）獲得 12.6% 國會席次，部分原因也被認為是社群媒體散播的恐懼和「假新聞」所致，例如關於敘利亞難民獲得比德國公民更好的福利待遇。

曾在 2011 年埃及革命中扮演要角的谷歌前員工戈寧（Wael Ghonim），多年後回顧表示，社群媒體促成推倒獨裁的民主革命，但後革命時代的埃及社會卻因為社群媒體散布的仇恨和假新聞而嚴重撕裂。他指出：「我們想要的是民主政治，得到的卻是暴民政治（mobocracy）。」

英國「脫歐派」在臉書上投放大量廣告，以達到最佳的宣傳效果。（Photo credit: Vote Leave, https://www.facebook.com/voteleave）

抗擊假新聞，臺灣應該怎麼做？

臺灣作為臉書等社群媒體活躍用戶比例最高的國家，加上專業與主流新聞業式微的現實，不容我們對假新聞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掉以輕心。再者，類似俄羅斯利用社群媒體散播假新聞影響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的情況，亦不無可能發生在臺灣。畢竟，除了對岸頻繁對臺灣發動的網路攻擊事件外，臺灣網路空間裡流通的假新聞亦有不少來自對岸，主要通過各自擁有大約

一千八百萬用戶的臉書和 Line，以及臺灣年輕網民普遍使用的「批踢踢實業坊」網路論壇（簡稱：PTT）傳播。這些假新聞的散播，或可能干擾臺灣的民主選舉，或可能對臺灣內部社會和諧與穩定造成不利影響，有礙政府順利推動政務，甚至造成兩岸人民的相互誤解。

鑑於言論自由得之不易，立法管制假新聞或非妥適對策；但這並不意味政府與民間只能坐視假新聞惡化。相反地，政府和民間可以分進合擊，除了責成社群媒體平台在一定時間內下架假新聞或減少假新聞的流通機會外，政府也應該扶植優質新聞業和調查報導的發展，並且壯大包括公共廣電在內的數位公共媒體服務，當有助於營造較合乎民主參與理想的（數位）公共領域，從而減少假新聞對民主社會的危害程度。此外，政府與民間應鼓勵並擴大新聞查核組織的能量和影響力；目前，獨立民間機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已於 7 月底成立，踏出與國際事實查核組織接軌的第一步，但守護事實與真相的重責大任，不應由單一的民間組織獨力承擔，而需要來自政府和社會更多的支持。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提出如何識別假新聞的 8 個方法。（Source: IFLA, https://www.ifla.org/publications/node/11174）

107/05/10 行政院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另食藥署、農委會、國發會、陸委會官網亦設有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民間自發性的打假組織則有「真的假的 Cofacts」、「MyGoPen」、「科學新聞解剖室」等，並已於 7 月成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圖片來源：臺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

中共「銳實力」運用中的假新聞防制

■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劉文斌

一般認為，近期國際社會有關假新聞興起，與國際關係領域「銳實力」(sharp power) 概念關係密切，而銳實力起於 2017 年 12 月初，因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以標題為《銳實力：崛起的專制主義的影響》（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的報告，其中描述大陸與俄羅斯每年花費大量金錢影響世人對其認知的作為，引發國際社會的關注，而此概念不僅一時之間成為國際關係學上的顯學，在面對大陸國力崛起時讓國際相關國家深感威脅，臺灣更深陷其中，為國家安全的維護，必須積極面對。

「銳實力」與假新聞

銳實力與假新聞向不可分，在詳言防制假新聞之先，當然必須釐清銳實力的內涵。而銳實力又與硬實力及軟實力概念不可劃分，因此對軟、硬實力的釐清，是說明銳實力內涵的前提。

「軟實力」（soft power）發明者奈伊（Joseph S. Nye Jr.）認為「軟實力」的內涵呈現如下：「有時力量的展現，是以其他國家願意跟隨或同意某種可產生此結果的系統等方式迂迴達成。基於此認知，此種迂迴與設定議題、建立結構以改變他國同等重要。此種力量就是讓你之所欲成為他人（國）之所欲（getting others to want what you want）。……或可稱為「非直接或拉攏的力量行為」、「如同父母建構青少年的信念與偏好，其影響力絕對高於控制他們的行為」、「這種建構喜好的能力，與無法觸摸的文化、意識形態、習俗有關……與硬實力涉及的軍事與經濟不同」。而奈伊對「硬實力」（hard power）的看法則是：軍事與經濟力，[1] 對對手國的威懾與壓迫。

奈伊對於「銳實力」的觀點，認為「是一種難以與『軟實力』區分的『硬實力』，基於惡意的目的對信息進行欺騙性的操控……，而應被歸類為『硬實力』的範疇」。[2]

顯然，奈伊在某種程度上將「銳實力」視為「硬實力」，兩者沒有明顯界線。若連奈伊都無法明確分別「銳實力」與「硬實力」，甚至稱「銳實力」實為「硬實力」的範疇，則凸顯「銳實力」的真實指涉，至今仍然模糊不清，只能概括地描述成「以各種威脅、利誘、欺騙的方式改變他國輿論，並以輿論的改變影響他國的政策，使他國的輿論與政策都對己（中國大陸與俄羅斯）有利」的情況，若將「軟實力」與「銳實力」相互比較，可輕易地發現「軟實力」重在「吸引改變」，而「銳實力」重在「強制或欺騙改變」，若奈伊將「硬實力」定義為與軍事、經濟相互關連，並稱「銳實力」實為「硬實力」，那麼「銳實力」或可定義為：「以軍事、經濟為實力強制或欺騙別人（國）改變的力量」。

---

[1] 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pp. 31-32.

[2] Joseph S. Nye Jr., "How Sharp Power Threatens Soft Power--The Right and Wrong Ways to Respond to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2018/1/24), last visited 2018/5/14, <*Foreign Affair*>,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8-01-24/how-sharp-power-threatens-soft-power.

因此，中共對外推出「銳實力」就成為「依據中共當前軍事與經濟力量，對他國進行欺騙或強制改變，而改變的方向當然是以大陸的喜好與對大陸有利為目標」。而以欺騙方式轉變民意，以民意壓迫對手國制定有利於大陸的政策，是其重要環節，而欺騙大眾轉變民意，自然與假新聞關係密切。

新媒體興起與假新聞充斥關係緊密

什麼是假新聞？依據《BBC》的說法，包含：

1. 故意製造的完全錯誤的訊息、圖片或影片，旨在傳播後誤導他人
2. 篡改訊息、圖片或影片，以及分享老照片但聲稱是新照片，來欺騙他人
3. 沒有惡意的諷刺或改編，但是愚弄他人的信息[3]

奈伊的三種實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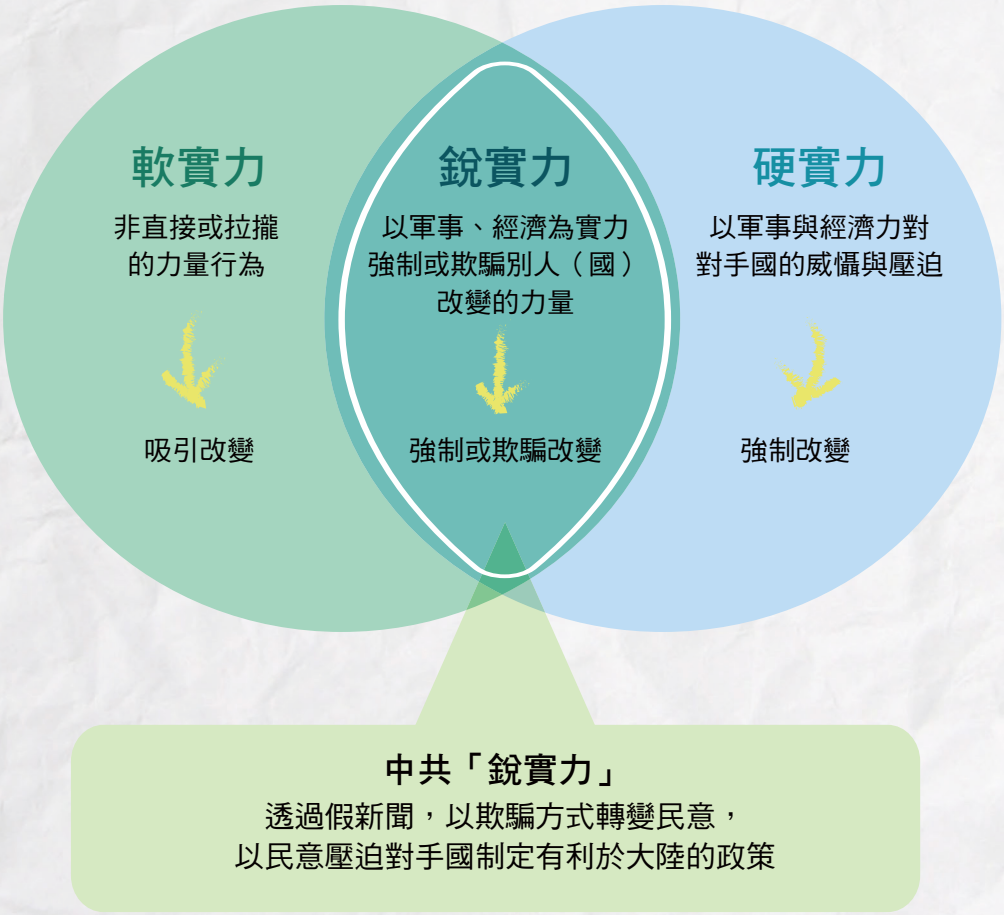

[3] 喬治娜・拉娜德（Georgina Rannard），「盤點 2017：蹭熱點的假新聞泛濫網絡」（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下載，《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2527020。

過去假新聞最被注意的就是美國總統大選，被指俄羅斯運用假新聞協助現任總統川普當選；而就國內言，假新聞包含假報霸王級寒流來襲、高速公路加油站可免費拖吊故障車等從未間斷，甚至直接衝擊我軍民士氣之假新聞亦時有所聞，如共軍戰機繞臺配以臺灣山脈背景照片，影射共機已臨臺灣上空，或稱共軍「馬鞍山艦」和國軍軍艦海上通話，討論要稱呼他們是「友軍」還是「貴軍」等，近期則有香蕉滯銷四處傾倒照片，使外界無法分辨真偽。為杜絕這些足以影響民心士氣的假新聞，近期多名立委連署提案修法，把傳播假新聞者納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要求新增「未經查證於網路散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或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者，可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3 萬元以下罰鍰」，而引發臺灣內部議論。

各界對此提議多半持負面態度，而法律學者更稱，目前其實已有對製造假新聞的罰則，散見於〈刑法〉、〈證交法〉、〈選罷法〉等各法內，若再加訂相關罰則，可能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更指若罰「散布」者，可能無法分辨「故意或過失」而失之過嚴，或主張應在構成要件中增加「影響公共安寧」、「造成公眾恐慌」等具體危險，否則若只是在不損害他人前提下轉傳玩笑，卻也要受罰不僅難以服眾，更可能因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查證而浪費司法資源，卻不一定能收到及時遏止假新聞傳播的效果。此現象凸顯現有法律已有防制傳播假新聞的規定，如何進一步立法提升其防制功能，則有待法律專家詳細研析。

透過網路謠傳的假新聞，民眾無從分辨真偽，須由政府或官方機構出面證實，才能確實打破謠言。（圖片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193&p=830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coataiwan/photos/a.1661824860809011.1073741828.1661286914196139/2047344175590409/?type=3&theater）

但在實務上，以當前風行的 3C 產品與新媒體結合的特性，一切傳播都講究快、短、輕、巧，要求新聞消費者查證每一則新聞的正確性，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換言之，單純以法律處罰假新聞的做法，緩不濟急。

假新聞防制

在新媒體充斥的年代，對於假新聞問題早是各先進國家的共同挑戰，而其基本論述都認為假新聞的充斥若不加以制止，可能危及現有民主、自由、法治的生活態樣，但若為維護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價值，僅簡單以法律強加規範，等同於強要民眾在傳播訊息前必須先過濾真假，此舉在現實上或理論上均無落實可能，亦難以喚起民眾的認同與支持，故為抵抗假新聞可能必須從以下方式著手，方可達到目標：

一、政府運用各種傳播媒介教育民眾，假新聞係當前國際社會的嚴重問題，更是中共對臺灣進行銳實力以逼迫臺灣屈服運用的欺騙手法，民眾應提高警覺因應。

當前的 3C 產品與新媒體特性，一切都講究快、短、輕、巧，傳播速度快、範圍廣，要求新聞消費者查證新聞的正確性顯然有困難。

二、民眾必須學習從不合理中辨別真假新聞，並在未經證實之前嚴格遵守不聽、不信、不傳原則，讓假新聞無從發揮影響力。

三、政府隨時公布新聞事件真相，使民眾不受騙上當。

四、中共銳實力的運用就是在抹殺所有與其相反意見者，同時強化與其意見相同者的地位與宣傳效力，致使臺灣各類與中共相左的意見均將被圍剿，而最終呈現以中共掌握所有訊息，使民眾喪失知的權利的可怕現象。

五、對臺灣銳實力的運用最終目的就是在併吞臺灣，使臺灣最終併入大陸，而喪失自由、民主、法治的生活環境。

在未經證實之前，嚴格遵守不聽、不信、不傳假新聞的原則。

從假新聞的態樣看，假新聞雖不完全是中共銳實力的運用，一旦為之卻可帶來不容小覷的傷害，公務機關對於公共事務的瞭解顯然高於一般民眾，因此對外說明真相責無旁貸，在假新聞充斥的年代，公務機關理應提供查證功能，負起相關快速、詳實、無副作用的澄清責任，使假新聞難以達成其目的，讓我國社會更安定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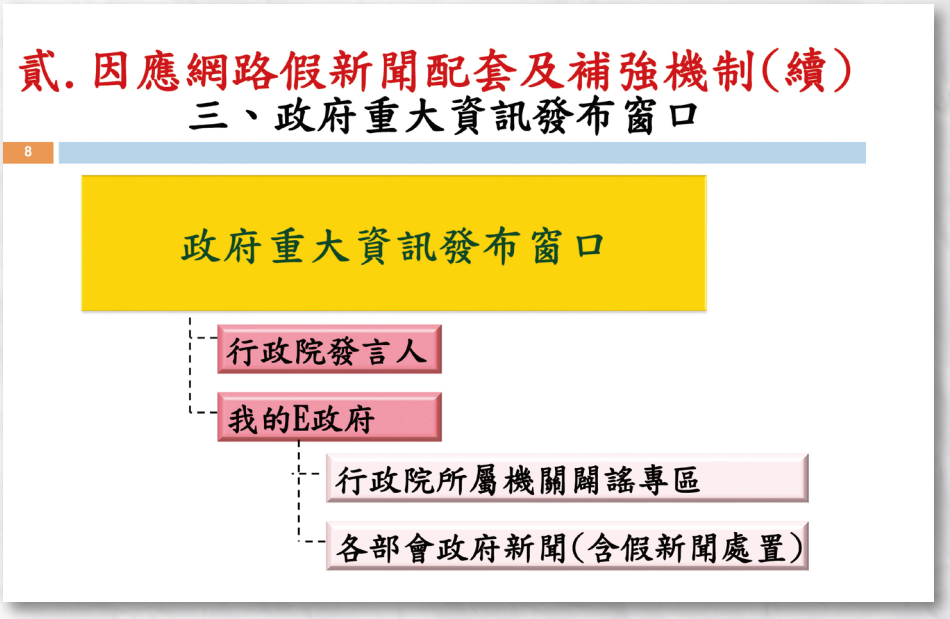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假新聞議題國際觀測與因應建議報告」亦提及，需強化政府重大資訊發布窗口，隨時公布新聞事件真相，避免民眾持續受騙。（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9cd14d2-9cf3-45c0-9556-612122249b26）

網路票選活動：第1名真的是第1名嗎？

■ 科技大學老師　魯明德

由於資、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當前我們所處的環境正是一個資訊唾手可得的世界，網路已經成為資訊的大平台，每個人都可以在網路上找到各種需要的資訊，正因為網路的高覆蓋率及 3C 產品的高普及率，讓以往很少上網的族群，對網路的粘著度也提高；很多的比賽、活動，甚至公共政策，為了能讓民眾有參與感，都開始積極地透過網路進行推廣及評選。

因為網路的高覆蓋率及 3C 產品的普及率，很多的比賽、活動甚至公共政策都開始積極地透過網路進行推廣及評選。（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https://ivoting.taichung.gov.tw/3FDFCDEF25154269A0791037BD5DAADB）

科技新貴小潘也發現，最近在自己的社群軟體群組中，常常會出現「同學的小孩參加╳╳比賽，請大家每天去投票 1 次」、「同事小孩的學校參加〇〇比賽，請大家去投票支持」。小潘開始思考，這樣的選舉結果，到底會不會選到最好的作品？還是只會選到動員能力最好的作者？人脈不足或者動員不力的人，即使作品再好，是不是也很難獲勝？

網路投票為避免灌票，首先會設定身分或帳號限制，其次會記錄投票相關資訊（IP 位址、投票時間等）。（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https://ivoting.taichung.gov.tw/3FDFCDEF25154269A0791037BD5DAADB）

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把這個想了很久的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從另外的角度切入，其實，民主制度雖然號稱是數人頭，不是數拳頭，但是，發展到網路的世界，難免會有假人頭，而這些假人頭所衍生出來的資訊，到底是不是真的民意呢？這就需要主事者小心判斷了。就像這些比賽，動員大家來投票，得第 1 名的作品是不是真的眾望所歸呢？

小潘聽到這裡，他的專業敏感度又讓他想到，網路投票時，若厲害的網友寫個程式每天不定時的去投，而且可以用不同的角色重覆灌票，這樣的結果豈不是以假亂真？司馬特老師聽完，也點頭同意小潘的想法，因為道高一尺、魔永遠高一丈。

為了避免在大眾參與決策的過程中，因為假資訊而造成決策被誘導形成，在辦理類似的網路投票前，就要先做預防，以避免投票機器人來灌票。首先，可以設定身分限制，利用會員編號或身分證號碼做為限制條件，投票的當下，就把會員編號或身分證號碼寫入資料庫，不論以限制 1 天只可以投 1 次或者整個活動只能投 1 次等各種方式，想要靠重覆投票來灌水選票結果，都不容易。

其次，可以檢查投票電腦的 IP 位址，限制同一個 IP 的投票次數，也可以利用 cookie（即保留在用戶端的資訊）來做檢查，在投票的當下，透過網頁在該電腦上留下 cookie 資料，藉由 cookie 來確認是否為重覆投票。

聽到這裡，小潘又想到：如果使用浮動 IP，每次上線都是不一樣的 IP；又或者把電腦的 cookie 清空，都可以躲過系統的

票選活動若適時地增加專家學者的分數比重，結果或許才能真正符合大多數民眾長期之利益需求。（圖片來源：交通部觀光局，http://www.2017-18taiwanhotspring.net/vote_rules.php）

檢查，達到重覆投票的目的。司馬特老師聽完小潘的問題，喝口咖啡繼續說下去，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些當然是不夠的，除了這些措施之外，還可以在伺服端要求輸入圖形辨識的認證碼，這是目前投票機器人不易辨識的方式；當然，在程式設計上還要注意防止有心人士繞過輸入辨識碼的程序，這樣才能稍微防止灌水票數干擾真正結果走向。

世界上沒有萬無一失的資訊安全，我們只能在系統端上盡力防範假資訊的輸入，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正確地去解讀手上拿到的資訊，以減少假投票影響結果的情形發生。以票選活動來說，若適時地增加專家學者的分數比重，或能輔助此種開放民眾參與之政策制定，因為在專業意見的比例被調高下，結果或許才能真正符合大多數民眾長期之利益需求。至於我們個人每天在社群軟體上所收到大量爆炸性的資訊，亦要詳加查證、評估，避免被網路不實謠言或網民個人偏見所誤導。

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解說，小潘發現原來資訊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我們能做的只是在系統上盡力去防堵各種可能的漏洞，人如果有心要破壞是防不勝防的。即使系統拿到了假資訊，我們也還是要靠智慧去做判斷，而不是毫不懷疑的照單全收。週末華燈初上的信義商圈，霓虹燈伴隨著人群，在濃濃的咖啡香中，結束了這場師生下午茶約會，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離開。

資訊安全的關鍵在於「人」，人若有心要破壞是防不勝防的，而身為使用者的我們，也要靠智慧去判斷資訊真假，並非照單全收。

假新聞的剋星？當AI遇上AI

■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雷喻翔

社群網路的爆炸性發展讓更多人享有知識及訊息的自由傳遞，但一旦使用不慎將變成一把雙面刃。

何謂內容農場？

以往由媒體記者人工撰寫的新聞報導，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蓬勃發展，現在只需輸入幾個關鍵字，甚至任由電腦利用網路爬蟲（Web Crawler）程式自行擷取訊息，東拼西湊下便可產生一篇看似煞有其事的新聞，內容農場（Content Farm）便是後者衍生出的產物。民眾常在瀏覽臉書或一般網頁時，在網頁邊緣看到標題聳動的短篇新聞或連結，這便是內容農場的傑作，它會大量且快速地製造不容易辨識真偽的網路文章，目的在於衝高網路點擊率，用以圖謀網路廣告等商業利益，更甚者出於政治利益而衝擊政府施政。

除了臺灣，2016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期間假新聞瘋傳，社群網站龍頭—臉書被指助長假新聞，引起大眾關注，有鑑於此，臉書宣布投入研發能量，除了禁止內容農場買廣告外，更要主動發掘假新聞，杜絕於未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AI 既然可以製造假新聞，當然也可用其來偵測假新聞。

網路上甚至出現內容農場文章常用的標題生產器。（圖片來源：http://www.miario.com/machines/90065）

偵測假新聞的手法

社群網路上的假新聞因其獨特的特性，在偵測上有其困難之處，首先假新聞是故意撰寫來誤導讀者使其相信真實性，若想單就該篇新聞本身內容來判定真偽，較無明確的指標。因此必須加入輔助性的資訊，例如新聞發布者在網路的身分以及與其他網站的關聯性等，如此才能提高判斷正確率。

其實假新聞並非全新的議題，早在傳統媒體，例如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為主體的時代便已存在，至於在社群網路上製造假新聞的方式大致分成兩種：第一種是利用多重身分帳號來產生、散播假新聞，如先前提及先用網路爬蟲大量蒐集資料後，再用註冊的不同帳號將這些新聞張貼至各大社群媒體；第二種則是有目的性地將製造的假新聞張貼至特定類型或族群的網站，例如中資所架設的內容農場常將假新聞張貼至我國專門討論反對政府政策的網站，如此一來即便是假的新聞也很容易取得閱讀人的同感，進而凝聚共識、進一步向外傳播，這便是所謂的「回音室效應」（Echo Chamber Effect）。上述分類提供研究學者偵測假新聞的方向，目前偵測假新聞的演算法大致可區分成兩類：「以新聞內容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及「以社群網路背景（Social Context）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圖一）

使用網路爬蟲工具可大量蒐集資料，獲得需求資訊。（圖片來源：王慶祥，http://discoverbigdata.blogspot.com/2017/10/web-crawler-concep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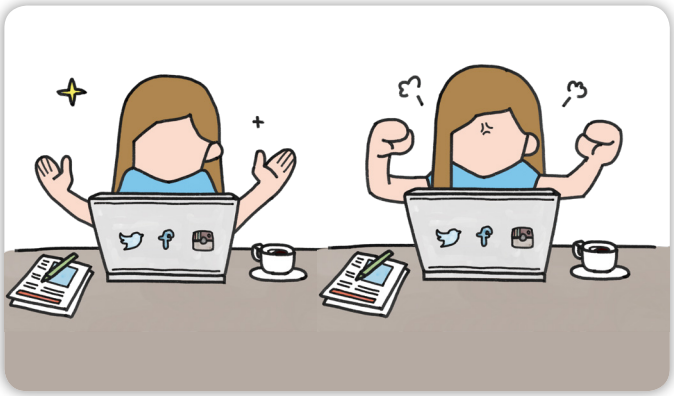

內容農場製造的假新聞很容易取得閱讀人的同感，並凝聚共識、進一步透過社群媒體向外傳播，造成「回音室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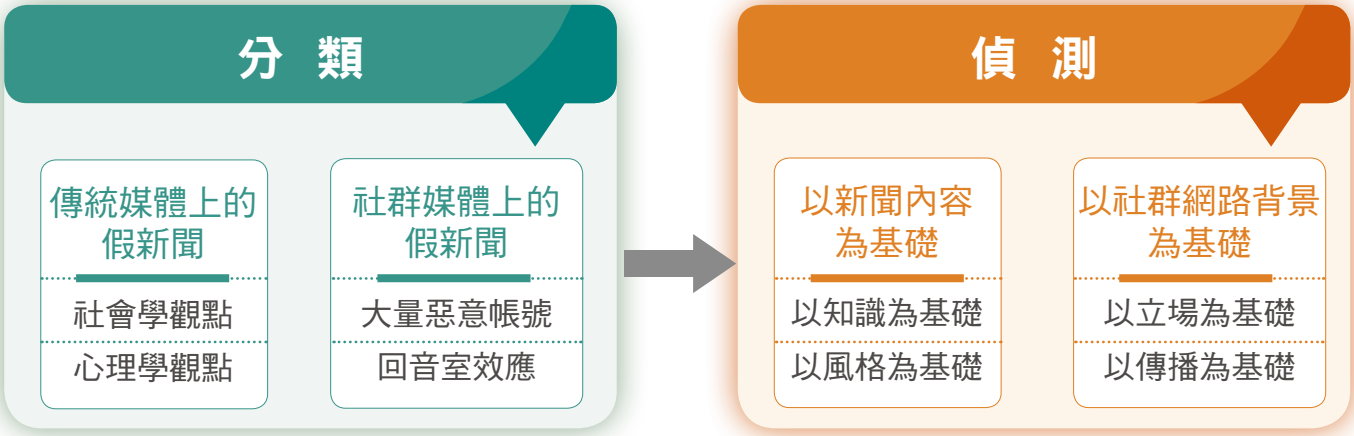

圖一　假新聞的分類與偵測手法

「以新聞內容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

顧名思義就是從新聞本身挖掘可疑的線索，進而判定該則新聞是否偏離事實，它可以再區分成兩類：以知識為基礎、以風格為基礎。既然假新聞存在的根本目的是為了混淆視聽，刊載的內容一定程度上必然偏離了事實，因此「以知識為基礎」的演算法會先廣納所有的新聞訊息，以此建立檢索資料庫，當要判斷某一篇新聞時，便可將新聞內容與該資料庫內容進行比對，從而得出其真偽的機率性；另假新聞的發布者為了達到渲染的目的，會以不同於平常撰寫文章的筆觸，增加具有吸引力及訴求的文字，以求獲得讀者的認同，因此「以風格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便是偵測是否有人工斧鑿的寫作手法，從而於網路新聞大海中撈出假新聞。

「以新聞內容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

「以社群網路背景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

此方法除了新聞內容本身外，亦著眼於發布者的身分。「以立場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是其中一種方式，它會考慮發布者曾經在其他網站上發表過的文章，檢視發布者的觀點是否與以往的立場相差甚遠，藉以提高判定的準確性；「以傳播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則是檢查所有張貼某篇文章的社群網站，接著計算出該社群網站的信用度，信用度的計算方式會根據過往使用者的活動及發表新聞後續討論的真實性等，綜合所有社群網站的信用後，便可得到欲偵測文章的平均分數，據以輔助系統判定其真偽。

以立場為基礎：檢視發布者的觀點是否與以往的立場相差甚遠　以傳播為基礎：檢查所有張貼某文章的網站計算該網站的信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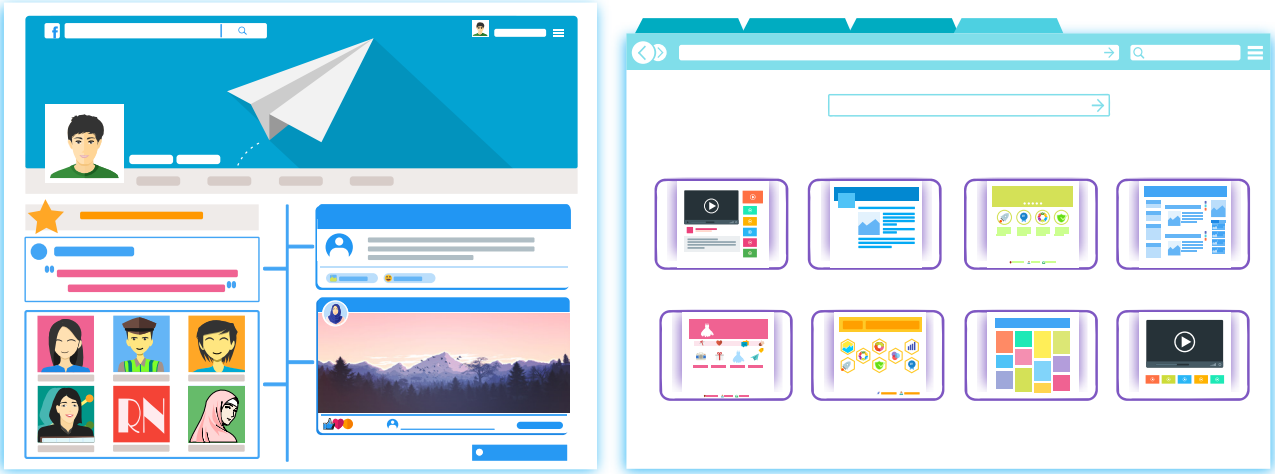

「以社群網路背景為基礎」的偵測演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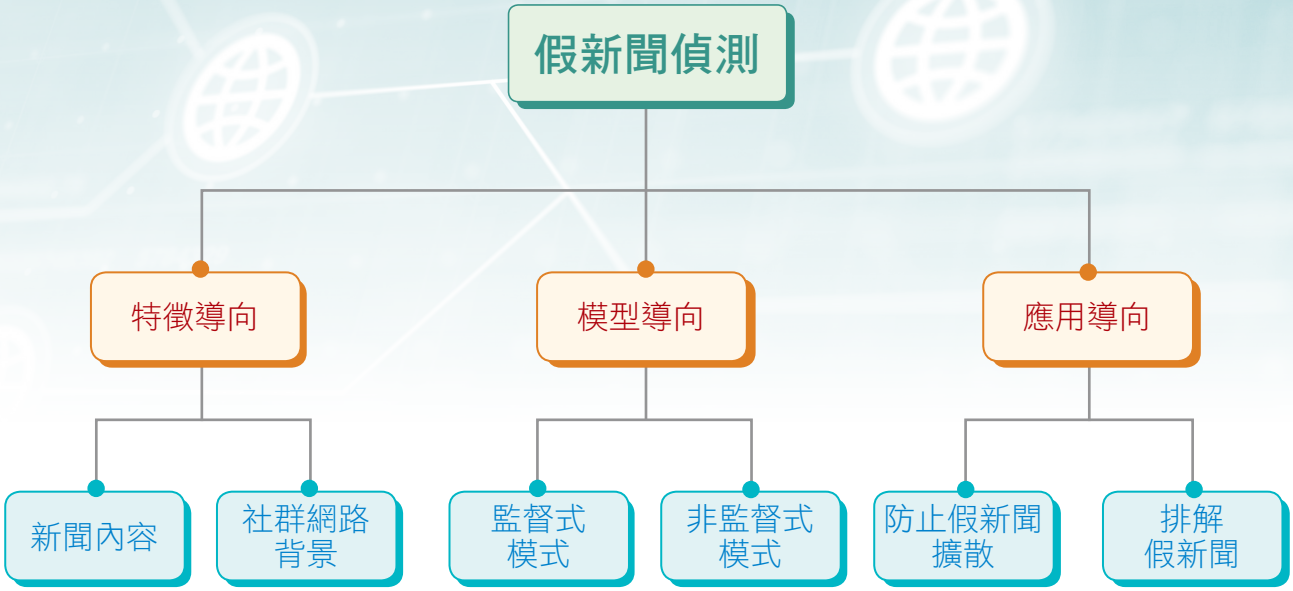

圖二　未來假新聞偵測的研究方向

以 AI 打 AI 發展空間仍大

偵測假新聞是近幾年 AI 最為熱門的研究議題之一，但平心而論，該研究領域尚處於起步階段，若要達到百分之百的準確度，仍然有一段路要走。然而也正因如此，吸引了許多 AI 專家前仆後繼地投入其中。以 AI 來偵測假新聞的未來研究方向，可歸納如圖二的三類方法：特徵導向、模型導向以及應用導向。

特徵導向是本篇主要介紹的方法，可進一步研究除了以知識、風格、立場、傳播為基礎的四種方式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用來偵測假新聞；模型導向的方式則是導入 AI 領域中的機器學習技術。機器學習可分為監督式及非監督式模型，主要是用來對某一未知物的分類及分群，如果能夠建立一套通用數學模型，則可以直接利用模型來偵測每一則假新聞，達到一勞永逸的功效，但假新聞型態千變萬化，因此這也是最困難的方式；應用導向則指除了偵測假新聞外，有何方法能進一步防止、排解假新聞擴散。

假新聞固然可藉由資訊科技的幫忙，早期發現、早期排除，但在資訊科技能夠提供毫無疑慮的判斷前，最重要的守門員仍是每位社群網路的使用者，若能多一分警惕、少一分無所謂，不輕易傳遞未經證實、危言聳聽的消息，假新聞散播仍可獲得有效預防。

說與不說——洩密者或揭弊英雄？

有些事情不可說，否則小心營業秘密法的追訴；
有些事情必須說，甚至有專門的法律保護你的話語權。
說與不說的一線之隔，竟決定了小人或英雄。

我國吹哨者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乃源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子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口哨在西方係引起公眾注意之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之人稱為「吹哨者」，現在則泛指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在此不禁令人好奇的是，我國現行法制面是否設有保護吹哨者機制？若有，其相關條款又為何？為協助各界釐清疑慮，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以下將歸納說明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言。

我國現行法制

由於公私部門性質不同，我國現行採取分別立法模式，在公部門吹哨者的保護部分，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明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本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亦配合修正給獎基準，目的即是為了健全肅貪法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本次修法除調整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外，同時修正不給與獎金之情形及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等。在私部門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專法，而是散見在不同法規中。有關保護內部員工揭弊之主要條文歸納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

第 74 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 1 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2 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 5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6 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

為期有效落實前述規定，本法第 79 條第 3、4 項明文，違反者處新臺幣（下略）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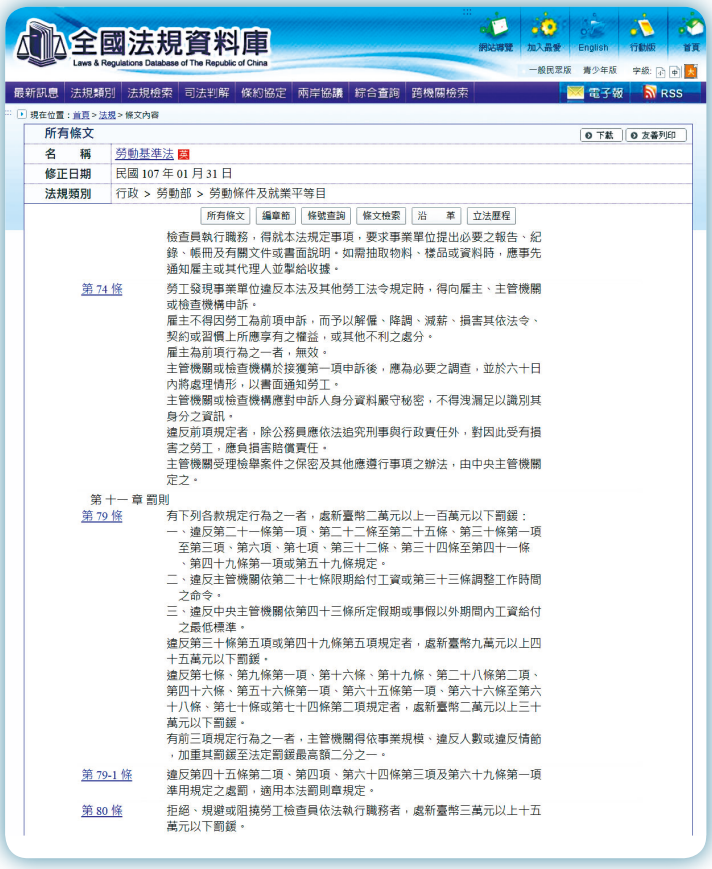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最新訊息 | 法規類別 | 法規檢索 | 司法判解 | 條約協定 | 兩岸協議 | 綜合查詢 | 跨機關檢索 | 電子報 | RSS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所有條文

名　稱	勞動基準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　革 | 立法歷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79-1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清楚規範吹哨者保密權益與違法者罰則。（圖片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7 項所訂定，除界定檢舉人範圍、提出檢舉方式、不予處理情形及受理檢舉機關（構）處理期限外，如第 6 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本條例第 40 條規定，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第 1 項）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第 2 項）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本法第 50 條明揭，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1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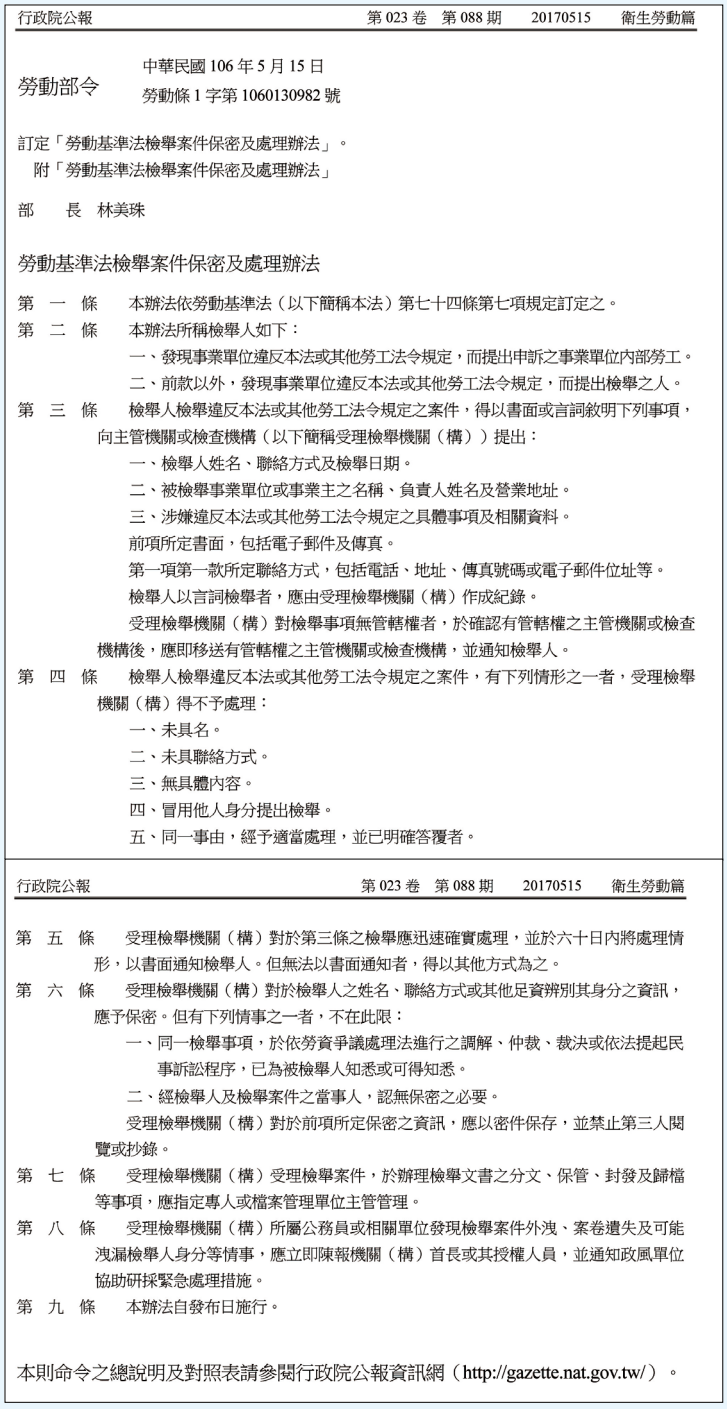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088 期　20170515　衛生勞動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82 號

訂定「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附「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部　長　林美珠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
一、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內部勞工。
二、前款以外，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檢舉之人。
第 三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構））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
二、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
前項所定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構）作成紀錄。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並通知檢舉人。
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構）得不予處理：
一、未具名。
二、未具聯絡方式。
三、無具體內容。
四、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
五、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者。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088 期　20170515　衛生勞動篇

第 五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檢舉事項，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仲裁、裁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已為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
二、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認無保密之必要。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七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受理檢舉案件，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保管、封發及歸檔等事項，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
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保密以及相關處理事項等規範。（圖片來源：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2259/）

五、《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乃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除規範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外，還要求主管機關應迅速確實處理及 30 日內回覆檢舉人等規定。為鼓勵民眾檢舉，若因檢舉而查獲違法者，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 之獎金；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第 8 款（逾有效日期）、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50% 之獎金。此外，主管機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之獎金；檢舉人若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 4 百萬元。

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

檢舉人基本獎金

- 查獲攙偽、假冒、逾有效日期或使用違法添加物等得發給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50% 之獎金
- 其餘檢舉案件查獲違法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 之獎金

檢舉人加額獎金

- 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 10 萬～2 百萬元之獎金
- 檢舉人若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員工，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 4 百萬元

檢舉人保護機制

-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罰或懲處
- 檢舉人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為保護吹哨者，第 9 條明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第 1 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 2 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法第 39 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第 1 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第 2 項）雇主不得對第 1 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4 項）

七、《水污染防治法》

本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類似規定，如第 39 條之 1 明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第 2 項）

另為避免吹哨者遭受報復，本法條第 3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 1 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即是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第 4 項則設有「窩裡反」條款，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法第 36 條明文，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

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37 條第 1 項還設有「輔訟條款」，亦即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結語

從本文可知，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不同的法規在保護對象、適用情事及保護機制等均有所不同，且多是偏重於身分保密或禁止不利對待部分，其中又以《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較為周延，因設有人身安全保護條款。

綜上，現行法制似難發揮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效。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定有《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則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因應實際需要，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因正在研議公私合併立法，所以法案名稱未定。對此，依作者淺見，因公私部門性質有別，又涉及許多其他法規，故若以特別法方式立法，制定一套基本保護原則，將可避免法規競合之困擾，也真正落實保護吹哨者之目的。

秘密，不是上鎖就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鐘士育

營業秘密價值乃在其秘密性，營業秘密一旦被揭露，其經濟價值即將銳減甚至消失，此即所謂「一旦喪失就永遠喪失」（once lost, is lost forever）。

一早，總是習慣打開民意信箱，瀏覽有無園區廠商或洽公民眾對於管理局施政觀感以及建言的局長劉老而言，可是他任內相當重視的政策之一。某日，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令他十分好奇，看了內容後，只見其臉色一沉，沒多久便吩咐其秘書小嚴說：「小嚴啊，請你馬上通知政風組長廉老，還有法務阿正，現在來我的辦公室一趟，說有件事情急於找他們倆討論。」

約莫 5、6 分鐘後兩人陸續來到局長辦公室……。

就在兩人坐定後，局長劉老便開門見山說：「今天請兩位來，是因為早上我看見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是我們園區內一家叫子午谷奈米股份有限公司所寫的，他們在裡頭提到：有位曾任職該公司多年的資深工程師老延，負責奈米研發部門製程整合工作，其簽立有『誠信廉潔、智慧財產權暨離職後勿洩漏營業秘密約定書』乙份。據說，他上個月離職後，馬上就被大陸高薪挖角到同為奈米產業的競爭對手公司上班。

最近子午谷公司在整理其電腦時不意發現，老延在任職該公司期間，曾以他當時資深工程師的身分，多次輸入公司給他個人的一組帳號、密碼登入文件控管中心系統，下載、閱覽該公司奈米新產品製程等加密文件，隨後卻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份資料轉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然而在該公司文件控管中心內所列管的任何文件，都是存放在『部門公用磁碟區』內，公司裡的每位員工都知道這是不得對外寄送或流傳的，因為裡面所建置的相關內容，在在皆是該公司花費時間、人事、金錢等成本後，才得出的產品製程最佳數據機密資料，能確保該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競爭優勢。

昨日，該公司又接獲消息說：老延已解碼並且使用未經公司授權的那份營業秘密文件，而且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已開始在做製程上的測試與試營運於製造生產線上，他們除了會廣蒐具體事證並提出告訴外，另一方面，他們也擔心該項高效能技術如果遭大陸廠商大量仿製或運用在研發武器的話，恐怕還會衍生出國安上的問題，故來函要求我們協助通報轄區所屬單

位調查局，如果可以的話，可否也一併提供他們營業秘密在司法實務上的見解，給他們參考。

以上所說的內容，要麻煩兩位研究一下，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妥善處理，畢竟這件事非同小可。阿正，你和廉老組長討論完之後，趕緊撰擬一份法律意見書讓我參考；另外也請廉老通報調查局並隨時與其保持聯絡，掌握相關進度後續報告。」

聽完這件案子的始末，廉老便帶著阿正來到他的辦公室。緊接著問阿正：「對於剛才局長所說的案情，你有什麼看法呢？」

阿正說：「組長，我想我會先瞭解這家公司所講的奈米新產品製程相關文件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規定的營業秘密，還有，老延在未經公司同意下，以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份資料用電子郵件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恐怕這些行為和過程，除符合營業秘密所要求的『秘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三大要件以及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外，尚有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嫌，我想連老延自己都難以自圓其說啊！」

廉老說：「你這方向正確；不過還有一點我們要去提醒子午谷公司的，那就是將來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保護的話，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等規定，經當事人聲請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是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權益的；要是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話，則按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規定『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情形者，法院得對他造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時可能遭受的損害。」

聽完廉老組長的這一席話，阿正此時有如醍醐灌頂般，得到一些啟發，一幕幕浮現在他腦中的場景，似也將阿正拉回到

大學時代那一段時光，令其有感而發娓娓道來：「對！對！聽組長您這麼一說，我不禁聯想到我在大學求學時，曾和同學們分組演練過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課程，彷彿還是昨日呢。記得，當中的要件之一即聲請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技術秘密或商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三要件，始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而法院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1]。」

廉老以半開玩笑的口吻對著阿正說：「不錯喔！沒把這學問還給老師。經過我們剛剛的討論，相信已有了共識，也相信這個問題能迎刃而解。我看呀，你就趕快去撰擬一份法律意見書陳給局長參閱，順帶建議你不妨將這個案例放到局裡的網站上，讓園區裡的各個企業都能夠引以為戒；我也要立刻通報轄區調查局學長，好讓其協助我們隨時掌握進度。如果有任何狀況，記得隨時保持聯絡。」

營業秘密三要件

[1]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境外 NGO」挑動中共的敏感神經

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 NGO，在美國一般以「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稱呼，是一類不屬於任何政府或國家建立的組織，具非商業化的、合法的特質，常涉及社會文化和環境相關議題的倡議，綠色和平、國際特赦組織、紅十字會皆屬之。

■ 趙允中

中共於去（2017）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下文簡稱〈管理法〉），該法係針對在中國大陸境內活動的境外 NGO（下文簡稱 INGO），運用登記、處罰等手段實施管控，並將 INGO 主管機關由原本的民政部移交給公安部。專法管控 INGO 不僅在世界各國少見，亦與 NGO 的獨立、不依附國家政府的先天特性相互扞格。

一水之隔　態度大不同

反觀我國，蔡總統於去年 7 月接見「無國界記者組織訪問團」時表示，期盼吸引更多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灣設立辦公室，顯見相對歡迎的態度；臺中市並於今（2018）年 3 月依循政策，在霧峰區的光復新村成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文化部隨後在立法院實施業務報告時亦指出，基於中共實施〈管理法〉，可能造成 INGO 遷離之契機，將加強推動國際組織來臺設點，將我國發展成為亞太地區 NGO 的國際總部，並可進行國際各項文化交流活動，外交部亦表示將藉持續辦理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參與能力。

中共自 1980 年代實施改革開放後，即有「救世軍」、「樂施會」、「世界宣明會」

總統接見「無國界記者組織訪問團」，期盼吸引更多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辦公室。（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flickr.com/photos/presidentialoffice/35138302424/in/photostream）

臺中市政府在霧峰區的光復新村成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全力推動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交流。（圖片來源：臺中市社會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729/830091/p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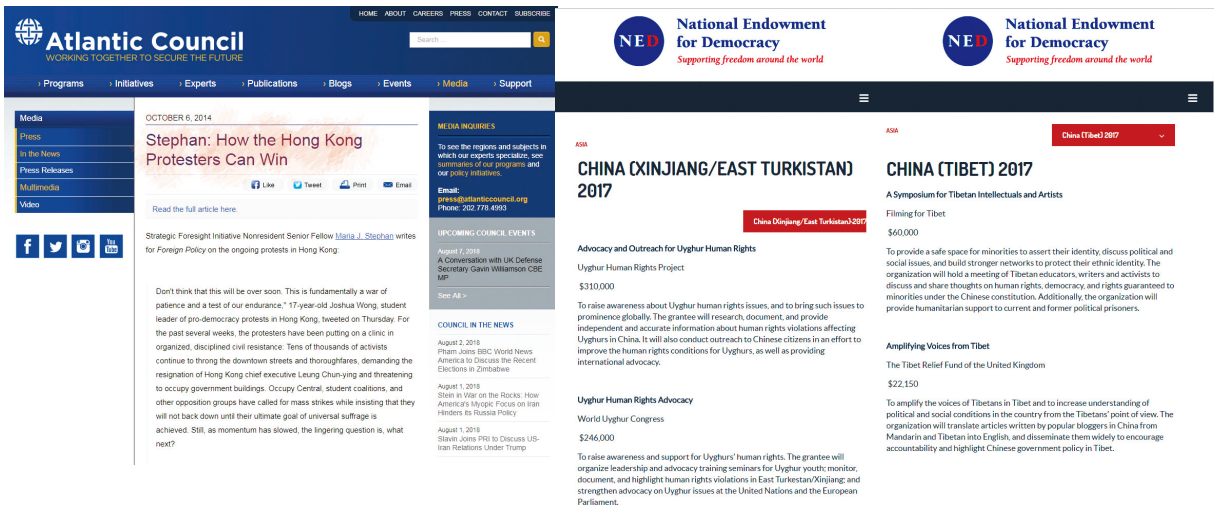

大西洋理事會發表的〈香港抗議者如何能贏〉文章及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持續在資助的疆獨及藏獨之 INGO 組織，在在挑動中共當局敏感神經。（Photo credit: Atlantic Council, http://www.atlanticcouncil.org/news/in-the-news/stephan-how-the-hong-kong-protesters-can-win;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https://www.ned.org/region/asia/china-xinjiang-east-turkistan-2017）

等首波 INGO 開始進入從事公益以及慈善方面的協助，90 年代則有「綠色和平組織」、「兒童基金會」等環保以及衛生保健組織進入，中共政府不僅藉由這些 INGO 獲取發展經驗、協助國家整體發展，更可藉此作為國家向世界開放的橋樑；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吸引更多的 INGO 進入境內，甚而建立更緊密的聯結；時至今日，中共不論面對境內的低端人口治理問題，或是全球性的醫療、災防及環保等議題，都無法切割 INGO 的協助。

思想的先鋒、政權的顛覆者、經濟的重鎚？

誠然 INGO 對中共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但在蘇聯解體後，中共對於西方國家進行的「和平演變」政策更加嚴密提防，接著發生「天安門事件」、「阿拉伯之春」、「顏色革命」等內外一連串的「民主化運動」，中共中央黨校鑒於部分主張人權、民主的 INGO 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2006 年於該校發行的《學習時報》以〈部分外國非政府組織破壞政治穩定〉專文抨擊：境外 NGO 計有危害國家安全、破壞中國政治穩定、助長腐敗、在中國推行外來模式四種危害；之後在 2011 年的香港「占中事件」，美國和平研究所、大西洋理事會等 INGO 還發表〈香港抗議者如何能贏〉的文章，想必更加挑動中共當局敏感神經；甚且，INGO 也讓中共認為與境內的分離勢力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甚至背後有大國介入主導，例如美國 1983 年撥款成立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在 2014 年度的報告中，不諱言指出曾於 2013 年資助「美國維吾爾人協會」、「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國際聲援西藏運動」、「自由西藏學生運動」、「西藏婦女協會」等，被中共視

為有關疆獨及藏獨之 INGO 組織，對於中共的威脅性更不在話下。

除和平演變與獨立運動的威脅外，INGO 對於中共所推行的「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亦具有相當的挑戰，因「一帶一路」的建設工程與東南亞、非洲等沿線國家環保存在著必然的矛盾，不少關注環保的 INGO 因此號召當地居民予以抵制，例如在泰國湄公河建壩工程，因 INGO 帶領的「反壩、反礦和反油氣管道」活動造成進度延宕；另外，人權問題也是 INGO 經常挑戰中共國際形象的焦點，例如 2012 年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將蘇丹達爾富爾（Darfur）內部衝突的問題，矛頭指向中共的軍售致使該地人權狀況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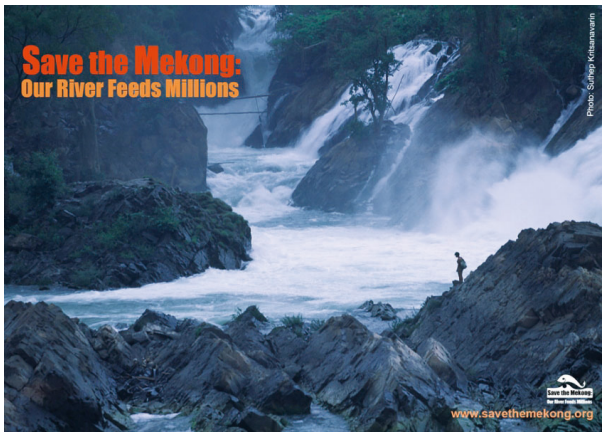

由 INGO 發起的活動經常造成工程延宕，阻撓中共推行的國家戰略。（Photo credit: International Rivers, https://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resources/over-sixteen-thousand-call-on-regional-governments-to-save-the-mekong-7404）

以促進交流合作為糖衣

中共改革開放以迄今日，INGO 對中共而言始終具有錯綜複雜的功能與威脅，雖然〈管理法〉開宗明義宣稱，該法的目的為「規範、引導境外 NGO 在中國境內的活動，保障合法權益，促進交流與合作」，但在今年中共舉行的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明確指出，訂定〈管理法〉、《國家安全法》、《反恐怖主義法》、《網絡安全法》、《國家情報法》等法律，都是為了「加速國家安全法治建設，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管理法〉中亦規範在中共境內的 INGO「不得危害中國的國家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中國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倘有違犯，將追究法律責任」，綜上，中共當局並非要將 INGO 拒之門外，但前提是要它們符合其「國家安全」以及「國家利益」，這才是〈管理法〉立法的核心意涵。

境外非政府組織（或代表機構）不得出現之違法情形

1	煽動抗拒法律、法規實施
2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3	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資訊，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利益
4	從事或者資助政治活動，非法從事或者資助宗教活動
5	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情形

因從事人權議題的 NGO 工作者李明哲去年赴中國大陸境內遭中共國安部門逮捕，可見〈管理法〉亦對國人安全造成威脅。（ 圖片來源：楊明，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aiwan-ngo-worker-under-detention-in-china/3784860.html; https://www.voachinese.com/a/Sharing-Taiwan-democracy-experience-with-people-in-China-is-innocent-said-detained-Lee-Ming-Chehs-wife-20170329/3786830.html ）

對我純然具有國際發展機會，抑或存在風險與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縱然〈管理法〉引起 INGO 諸多疑懼，去年英、美、德等國駐陸使館官員，仍出席北京市公安局舉辦的境外 NGO 頒證儀式；因此，面對中共實施此法之舉措，我國不能完全抱持著全然的樂觀期待，認為 INGO 將在兩岸之間一面倒地向我靠攏，如立委在今年 3 月指出，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取消合作為手段，要求與其有正式關係或合作的 INGO 將官網上有關臺灣 NGO 的名稱，改為「臺灣，中國」（Taiwan, China），或「臺灣，中國的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顯見中共透過對 INGO 的影響力，作為對我國打壓之運用。

〈管理法〉亦可能對我國人安全造成威脅，如我國長期從事人權等議題的 NGO 工作者李明哲先生，去年赴中國大陸境內遭中共國安部門逮捕後，我國國安局前副局長周美伍曾表示李先生係因觸犯〈管理法〉所致，故此法雖為國內法，但也對於我國以及各國赴陸從事 NGO 活動的國人產生潛在的危險。

結論

就短期而言，中共實施〈管理法〉不免引起其境內 INGO 的反彈以及遷離；但就長期而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與 INGO 相互依存，國家考量的是如何取其利而避其害，而 INGO 則思考如何擴大層面達成組織目標，且大國間早已將 INGO 視為角逐的戰場，隨著中共綜合國力持續增長，對 INGO 而言是更大的發展與挑戰，INGO 是否會因應中共的政策與法令而逐漸妥協，甚而為其掌控？一直苦於被偏向西方國家之 INGO 挑戰之中共當局，是否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且更進一步將其影響力運用於兩岸關係以及我國在中共境內之國人？這些都是我國努力爭取 INGO 協助、拓展國際外交空間時，必須持續關注的重要課題。

「川金會」大解析：召開背景及對臺啟示

■ 楊宗新

備受全球矚目的「川金會」，在歷經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揚言重啟核設施、美國總統川普放話不排除停辦等狀況後，最後戲劇性地峰迴路轉，終於今（2018）年6月12日在新加坡如期登場並順利結束。

北韓核實力揭密

近數月來，關於北韓在核武能力不斷升級的報導，不時搶占新聞版面。然而若仔細觀察，即可發現幾乎所有報導都集中在「陸基彈道飛彈」的技術突破。其實，陸基彈道飛彈只是核子武器的投射方式之一，除此之外，尚有潛射彈道飛彈、戰略轟炸機等方式。唯有建立多元的投射技術，才能確保當己方核設施遭敵方攻擊時，仍然具有回擊能力，進而在相互保證毀滅下形成恐怖平衡。北韓在海、空投射技術上，遲未見顯著發展，媒體聳動式的報導，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北韓已晉升核武大國。

去（2017）年7月4日美國國慶當天，北韓所試射的「火星14型」洲際彈道飛彈，推測射程可達美國西岸，確實對美國造成

去（2017）年 7 月 4 日美國國慶當天，北韓試射洲際彈道飛彈，推測射程可達美國西岸，對美國造成相當威脅。（Photo credit: KCNA, https://kcnawatch.co）

北韓目前具備的轟炸機機型老舊，戰鬥力不高（左圖為米格 -21 型，右圖為米格 -29 型）。（Photo credit: FaceMePLS, https://www.flickr.com/photos/faceme/36438950920; TSGT MICHAEL AMMONS, USAF,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ig_29_firing_AA-10.JPG）

相當威脅。然而北韓究竟擁有多少該型飛彈、是否有能力將核彈頭縮小到能順利搭載於該型飛彈、又能否突破美國在太平洋上部署的反飛彈系統，都不無疑問。

潛射能力方面，儘管北韓擁有 79 艘潛艦，在數量上傲視全球（之後依序是美國的 72 艘、中國的 69 艘），但其中有 50 艘以上屬於排水量低於 370 噸的「微型潛艦」，多用以執行特種任務（如運輸特戰部隊、綁架他國人質）；用於主戰的「羅密歐級」潛艦約有 20 艘，係由蘇聯在 1950 年代量產，儘管排水量達 1,850 噸，但不具潛射飛彈能力，目前在各國均已淘汰或改為訓練艦；唯一具此能力的，是北韓自行研發的「新浦級」潛艦，但尚未量產，外界推估數量約在 1 至 6 艘間，且飛彈射程僅 500 公里，充其量只能透過對日本、南韓形成的有限嚇阻來間接制約美國。

今年 4 月，兩韓舉辦歷史上第三次元首峰會，金正恩首次跨過北緯 38 度線與南韓總統文在寅會面。（Photo credit: Ministry of Unifi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unikorea.go.kr/upload/editUpload/20180427/2018042714531508079.jpg; Cheongwadae/Blue House, http://www.president.go.kr/img_KR/2018/04/2018042704.jpg）

空投方面，若轟炸機本身的航速、飛行高度不夠，或沒有先進的戰機護衛在側，很難順利進入他國領空。北韓目前最先進的轟炸機是中國製「轟 5」，該機型在中國於 1984 年即已停產、2009 年全面退役；主力戰機則是蘇聯製米格 -21 型（約 135 架）、29 型（約 30 架），均屬冷戰時期產品，在現代戰爭中難有顯著優勢。

促成「川金會」的時空環境

儘管北韓在核實力上，並不足以對美國造成威脅，然而在東北亞區域中，仍對日本、南韓形成一定壓力，周邊國家自無法放任其繼續發展。美國近年對於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國家，普遍採取強硬的軍事手段，何以唯獨對北韓改以談判方式？這可從天時、地利、人和三方面加以解析。

一、天時

不同於美國過去介入其他意圖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國家時所抱持的單邊主義，在處理朝鮮問題上，美國相當重視南韓的意見。美國在東北亞的軍事基地，主要設置於日本、南韓，如果南韓無意配合，美軍難以片面出擊。

儘管兩韓之間經常處於劍拔弩張的緊張關係，但雙方都有「統一朝鮮半島」的最大公約數，透過武力解決，是最等而下之的選項。金正恩在今年 4 月間，藉由討論「平昌冬奧」參賽問題，首次跨過北緯 38 度線，與南韓總統文在寅舉行兩韓歷史上第三次元首峰會，完成世紀和解。

加以主要支持北韓的中國，現階段在「和平發展」的國家總體戰略考量下，以追求經濟成長為目標，亦不希望周邊地區

多生事端，自也樂見北韓透過會談達成去核化。

二、地利

朝鮮半島戰略位置重要，中國歷史上隋、唐、元、明、清等各代，在中原建立王朝後，均將征服朝鮮作為首要目標。在海權時代來臨後，半島又成為大陸強權與海洋強權一爭長短的最前線，1895 年滿清與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時如此、1951 年的韓戰亦可視為美國與蘇聯間的霸權爭奪。

另美國在近期國家安全戰略（NSS）報告中，指中共為主要戰略競爭對手；而由地緣角度觀看，一旦北韓與中共合作，「一帶一路」路線即可打通至南韓及北太平洋，頓時猶如任督二脈打通的大迴圈，將使中共經濟發展勢不可擋，經濟體規模更將超越美國。故美國川普於此時刻願意與金正恩談判，便是想藉與北韓關係的突破，以了斷中共經濟稱霸全球的美夢。

三、人和

美國總統川普自上任以來，即因「通俄門」案飽受國內非議。該案的緣起，係川普遭質疑在選舉期間，與俄羅斯情報單位共謀干預選情。川普上任後，又運用職權將偵查本案的聯邦調查局長柯米（James Comey）撤換，更增外界疑慮。此外，川普還曾遭爆在與俄羅斯外長的閉門會議中，透露應保密的反恐情資。種種狀況，讓美國人民對其存在不信任。

即將在今年 11 月舉行的參、眾議院改選，因時間點剛好落在總統任期的中間，又被美國社會稱為「期中選舉」（midterm election），可視為民眾對總統前半段執政表現的一次信任投票，決定總統在任期的後半段將是「完全執政」抑或成為「跛鴨總統」。

當領導者在國內面臨政治或經濟問題時，試圖於對外關係上尋求突破，以轉移民眾注意力的做法，在國際關係上稱為「轉移注意力理論」（diversionary theory）。據此解釋下，川普在國際政治舞臺上的動作頻繁，很可能是為了轉移民眾對於通俄疑雲之不滿情緒，以期在國會改選中獲得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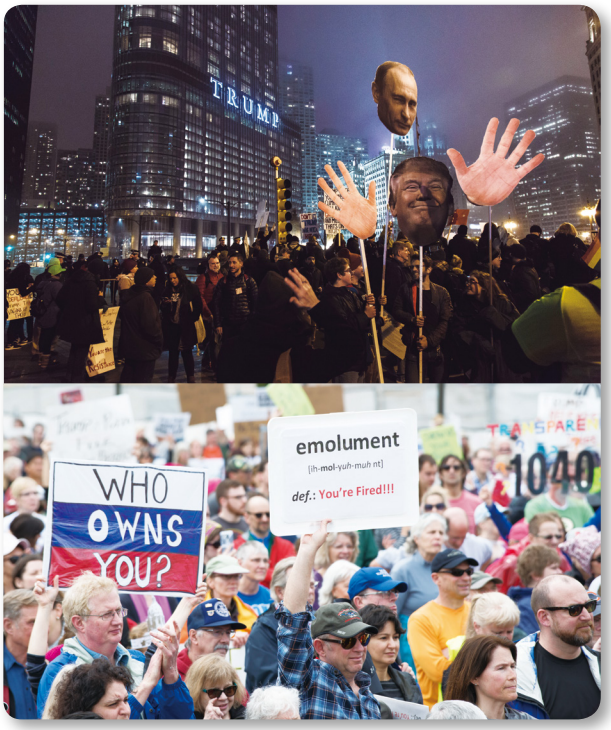

美國總統川普因「通俄門」案飽受國內非議，喪失美國人民對其信任感。（Photo credit: rob walsh, https://www.flickr.com/photos/53556792@N07/32532500226; Fibonacci Blue, https://www.flickr.com/photos/fibonacciblue/34018801136）

伊朗於 2015 年在國際壓力下簽署棄核協議，因未遵守協議，如今情勢又生變。（Photo credit: Dragan Tatic, Bundesministerium fur Europa, Integration und Ausseres, https://www.flickr.com/photos/minoritenplatz8/19680862152）

對臺啟示：小國外交，該學北韓？

許多國人眼見人口僅略多於臺灣、戰略位置相當、國際風評不佳、經濟實力更遠遜於我的北韓，竟能在大國政治中左右逢源，將小國外交藝術發揮的淋漓盡致，不禁心生欽羨，呼籲政府「有為者亦若是」。

其實「川金會」能夠順利登場，有賴前述多重因素配合，是難以輕易複製的。2001 年，美國總統布希在國情咨文中將伊拉克、伊朗、北韓列為「邪惡軸心」，隔年國務助卿約翰波頓再將敘利亞、利比亞、古巴列為「邊緣邪惡軸心」。這幾個國家，除古巴外均曾致力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但下場分別是：伊拉克的海珊政權首先在 2003 年遭美國擊潰；敘利亞的核設施在 2007 年遭以色列空襲摧毀後，國內叛軍更在北約協助下威脅阿塞德政權的統治；利比亞格達費政權雖然在 2004 年主動棄核，但仍於 2011 年在北約介入下被國內反對派推翻；伊朗於 2015 年在國際壓力下簽署棄核協議，但因未如實減少濃縮鈾庫存，美國已在 2018 年 5 月間退出協議並重啟經濟制裁。

由前述案例可知，這些曾企圖操作「戰爭邊緣策略」的國家，除了北韓外，均以失敗坐收。金正恩能與川普進行談判，實屬僥倖。假使沒有前述時空條件：南韓若由鷹派總統當政、川普若擁有穩固的民意基礎，那麼，無論是針對北韓領導人的「斬首」行動、針對核設施的「空襲」或「飛彈打擊」行動，均不無可能上演。

為了發展核武，北韓長期遭國際制裁，經濟凋敝，政權瀕臨崩潰。在朝鮮半島分裂初期，北韓一度在對峙格局中大占上風，然而時至今日，卻眼見南韓無論在人口、經濟、傳統武力、軟實力上都取得長足進步，若能重來一次，未必會選擇傾全力發展軍備。相較下，我國長期以來服膺國際規範，尋求利用制度保障安全，儘管表面不如北韓風光，實則是風險更低的做法。

英國建構綜合性反恐戰略架構

—2018年英國反恐政策文件之概述

■ 實踐大學副教授　蔡裕明

英國內政部於今（2018）年6月4日公布名為較量（Contest）的反恐政策，此將建立綜合性戰略架構，並加強英國對內安全機構軍情五處（MI5）與警察以及民間部門之情資合作。

前言

英國倫敦於去（2017）年6月3日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導致8人死亡以及50餘人受傷。一年後，英國內政部於今（2018）年6月4日公布新的反恐政策。該文件代號名為較量（Contest）計畫，將加強英國對內安全機構軍情五處（MI5），與警察以及民間部門之情資合作。此外，英國內政大臣賈維德（Sajid Javid）也指陳，將確保「恐怖分子不論在國際、英國境內，或在網路上，都沒有安全的空間」。英國首相梅伊（Theresa Mary May）在序言表示，恐怖分子試圖對英國造成傷害、激發恐懼並且破壞英國社會結構。今年的反恐政策係根據2011年英國所公布反恐戰略，並且從全球與英國恐怖攻擊事件中汲取教訓，採取綜合行動應對英國本土與在海外所面臨之風險。[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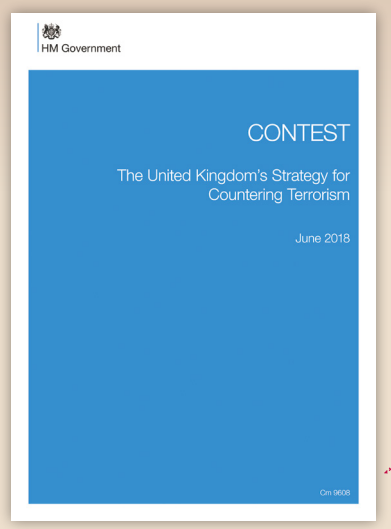

英國內政部於6月4日公布新的反恐政策，文件代號名為較量計畫（Contest）。（Source: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unter-terrorism-strategy-contest-2018）

英國4P反恐政策概述

英國反恐政策作法為結合公部門與私部門，以及廣納社區、公民團體與海外合作伙伴，不讓恐怖分子有機會招募信眾甚至採取行動。英國現正面臨三種恐怖主義之攻擊威脅，包括伊斯蘭國組織與基地組織的伊斯蘭恐怖主義（Al-Qaeda）、極端的右翼恐怖主義（extreme right-wing terrorism）

[1] 該份報告全文參見 HM Governemnt, "CONTEST: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for Countering Terrorism," June 2018,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unter-terrorism-strategy-contest-2018.

以及北愛爾蘭相關之恐怖主義。此外，英國也認為，恐怖分子可能進行複雜且具破壞性攻擊，亦可能針對人群聚集處或全球航空系統，且加密軟體之使用使得恐怖分子得以掩飾其計畫。

英國的反恐政策可用 4 個 P 予以敘述：預防（prevent）、追求（pursue）、保護（protect）和準備（prepare）。預防和追求之目的為減少英國所面臨威脅，阻止人們成為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主義，並且制止恐怖襲擊；保護和準備工作之目的旨在減少漏洞，加強對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護，並且減輕恐怖襲擊之影響。這四項領域工作在於降低英國本土及其海外利益受到恐怖主義威脅之風險，讓民眾得以自由自信地開展生活。

在防範民眾成為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主義方面，政策包括：政府執法活動將置於恐怖主義或威脅程度較高區域；擴大「脫離與拒絕計畫」（Desistance and Disengagement Programme）；理解可能參與恐怖主義者想法，並盡早介入預防；網路監控重點在於防止恐怖分子傳遞資訊與建立反恐論述，確保網路不會成為恐怖分子避風港；與社區、公民社會團體，公共部門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重新執行安全保障措施，確保社區與家庭不被利用或培養暴力極端主義者。

在防止英國本土與海外發生恐怖攻擊方面，政策包括：落實軍情五處與反恐警務部門之改革建議，改進英國國內調查能力；引入新的反恐立法來破獲恐怖

Prevent

16 To safeguard and support those vulnerable to radicalisation, to stop them from becoming terrorists or supporting terrorism, we will:

- Focus our activity and resources in those locations where the threat from terrorism and radicalisation is highest.
- Expand our Desistance and Disengagement Programme with an immediate aim over the next 12 months to more than double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s receiving rehabilitative interventions.
- Develop a series of multi-agency pilots to trial methods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ose at risk of involvement in terrorism and enable earlier intervention.
- Focus our online activity on prevent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terrorist material and building strong counter-terrorist narrativ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re are no safe places for terrorists online.
- Build stronger partnerships with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groups, public sector institutions and industry to improve Prevent delivery.
- Re-enforce safeguarding at the heart of Prevent to ensure our communities and families are not exploited or groomed into following a path of violent extremism.

Pursue

17 To stop terrorist attacks happening in this country and against UK interests overseas we will:

- Implement a step-change in our domestic investigative capabilities through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MI5 and CT Policing's Operational Improvement Review.
- Introduce new counter-terrorism legislation to disrupt terrorist threats in the UK earlier, taking account of the scale of the threat and the speed at which plots are now developing.
- As set out in in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Strategic Defence and Security Review 2015, we are recruiting and training over 1,900 additional staff across the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agencies.
- Develop a series of multi-agency pilots to trial ways to improv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at at the local level, including of closed and closing subjects of interest[6].
- Bring foreign fighters to justice in accordance with due legal process if there is evidence that crimes have been committed, regardless of their nationality.
- Maintain our use of enhanced legislative tools to target and disrupt terrorist finance.
- Ensure we maintain our global reach to disrupt those that directly threaten the UK or UK interests.
- Ensure strong independent oversight of our counter-terrorism work, including publishing annual reports by the Independent Reviewer of Terrorism Legislation, the Biometrics Commissioner and the Investigatory Powers Commissioner.

Protect

18 To strengthen our protection against a terrorist attack in the UK or against our interests overseas, and so reduce our vulnerability, we will:

- Collate and analyse greater volumes of high quality data to enhance our ability to target known and previously unknown persons and goods of potential counter-terrorism concern.
- Maintain the UK at the forefront of developing world leading screening and detection technologies at the border, including behavioural detection, new detection techniques, data analytics and machine learning.
- Target the insider threat by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sharing about those working in sensitive environments in airport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of concern do not have access to restricted environments.
- Further strengthen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across the UK's transport network and other parts of our critical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that keep our country running and provide essential services.
- Work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aviation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deliver robust and sustainable aviation security in the UK and overseas.
- Improve security at crowded places through closer, more effective working with a wider range of local authority and private sector responsible partners.
- Enhance capabilities to detect terrorist activity involving Chemical, Biological, Radiological, Nuclear and Explosives (CBRNE) material and their precursors and to control and safeguard these materials.

Prepare

19 To mitigate the impact of a terrorist incident, by bringing any attack to an end rapidly and recovering from it, we will:

- Maintain our investment in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emergency services in order to deliver a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response to terrorist attacks.
- Ensure the UK is resilient and ready to respond in a proportionate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a wide range of CBRNE threats.
- Fully embed the Joint Emergency Service Interoperability Principles across the emergency services by 2020, to ensure that they can work together effectively in response to a terrorist attack.
- Regularly test and exercise the multi-agency capabilities required to respond to, and recover from, a wide range of terrorist attacks.
- Improve support arrangements for victims of terrorism to ensure a comprehensive and coordinated response.

20 Terrorists know no boundaries and what they do overseas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UK. We will prioritise our efforts in areas of highest risk to British people and interests, whilst maintaining our ability to reach and disrupt those who would seek to harm directly the UK and our interests. Given the increasingly dispersed nature of the threat, we will focus well-targeted capability building to help partners tackle shared threats and build their resilience. We will ensure UK citizens are aware of risks overseas and know how to react if they are involved

英國的反恐政策包含 4P：預防（prevent）、追求（pursue）、保護（protect）和準備（prepare）。（Source: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unter-terrorism-strategy-contest-2018）

主義威脅；安全與情報單位增加招聘與培訓人員；改善情報共享並且強化對於地方層級威脅之理解；無論國籍為何，若有犯行證據，應按正當法律程序將外國戰士繩之以法；以法律工具管控恐怖分子融資；維持英國全球影響力；恐怖主義立法獨立審查員（Independent Reviewer of Terrorism Legislation）、生物識別審查員（Biometrics Commissioner）與調查權利委員（Investigatory Powers Commissioner）等對於反恐任務進行監督。

在保護英國資產與減少脆弱性方面，政策包括：蒐整情資並提高已知與未知潛在恐怖分子能力；開發包括行為檢測、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等篩檢技術；加強在機場等工作的人員之資訊分享機制防範內部威脅（insider threat），確保非相關人員無法接觸敏感資訊；加強整體英國運輸網絡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性和韌力；與航空業者和國際合作夥伴協調，在英國和海外提供穩健與可持續之航空安全；與地方政府和私部門合作，提高擁擠地區之安全性；加強發現涉及化學、生物、放射性、核子和爆炸物材料之能力，並控制和保護這些材料。

為減輕恐怖主義事件之影響，英國政府會盡快從任何襲擊中恢復，包括：維持緊急應變能力，有效應對恐怖攻擊；確保英國有能力應對各種核生化與輻射武器之威脅；結合緊急服務互通操作性原則（Joint Emergency Service Interoperability Principles）以確保能夠有效共同應對恐怖襲擊；定期實施各機構測試和演習；改善恐怖主義受害者之支持安排。

英國網路反恐措施

現今恐怖分子可利用加密的數位通信、比特幣等加密貨幣，與無人機等新技術來策劃並執行攻擊，技術之進步也讓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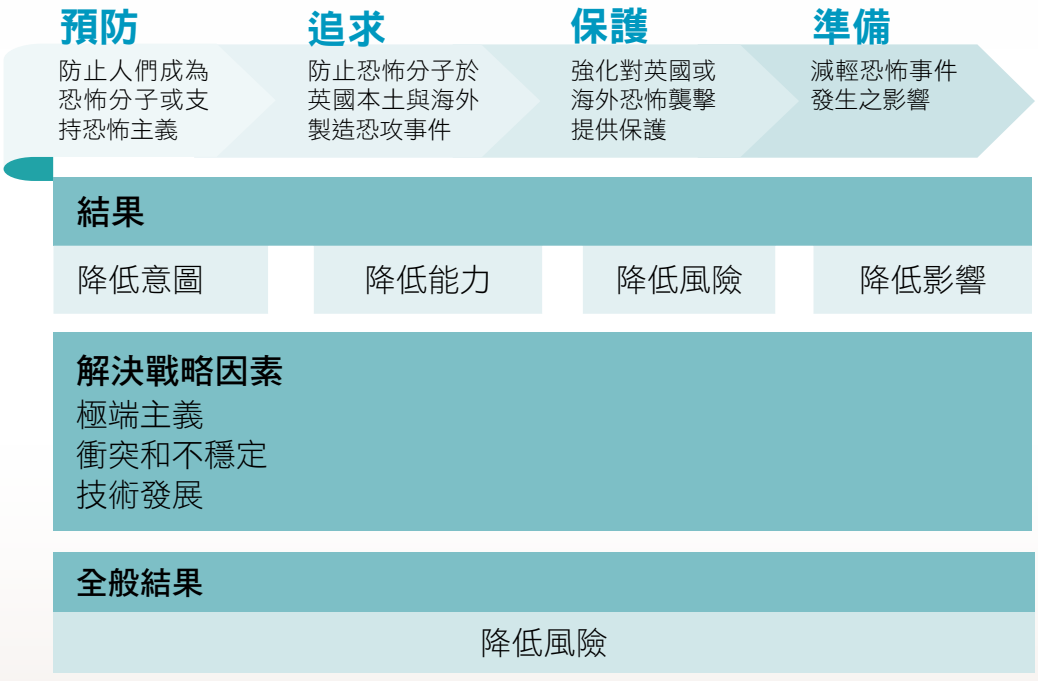

英國反恐模型

恐作為創造新的挑戰、風險與機遇。而對於恐怖組織而言，網際網路也成為宣傳、同情者自我激化與發動準備之關鍵性媒介。此外，英國政府認為人工智慧之發展可以較以往更為快速過濾與辨識關鍵資訊，虛擬實境技術也讓安全人員易於規劃或模擬可能攻擊場景，國家邊界、機場或港口可採用新技術強化國境的檢測與篩選能力，量子計算（quantum computing）也可結合人工智慧，提高大數據的排序與探勘速度，從而獲得對於執法與情報有利之關鍵資訊。對此，英國政府刻正要求科技公司需要強化處置有害與非法網路活動之責，並且改善與私營部門和通信服務提供商之伙伴關係。

英國政府為打擊恐怖組織在網路之宣傳，於內政部設立研究、資訊與通訊單位（Researc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Unit, RICU）以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下設置打擊伊斯蘭國通信全球聯盟單位（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Daesh Communications Cell），以更為主動方式處理網路上恐怖主義內宣傳內容。在打

英國政府認為善用人工智慧可提高探勘速度，獲得對於執法與情報有利之關鍵資訊，並要求科技公司需要強化處置有害與非法網路活動之責，避免恐怖組織透過網路媒介預謀攻擊。

擊網路恐怖主義方面，英國藉由美國、澳洲、加拿大與紐西蘭等「五眼聯盟」（Five Eyes），持續參與全球網路反恐論壇（Global Internet Forum to Counter-Terrorism, GIFCT）、歐盟網路論壇（EU Internet Forum）與聯合國大會。

英國認為恐怖分子不分國界，且未來恐怖主義發展將趨於多樣化且複雜化，英國已發展一套綜合性戰略架構（comprehensive strategic framework），將反恐焦點置於明確的能力建設，與合作伙伴共享威脅情資並強化回復能力與韌力，讓公民意識到本土與海外之風險，讓民眾知道遇事故時應如何應變，以及提高航空安全標準，並追蹤與限制恐怖分子使用網際網路傳遞情報或招募信眾。在英國脫歐後，英國政府仍表示將透過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的安全資訊交換網絡系統（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 SIENA）持續分享情資，希冀減少恐怖攻擊對於英國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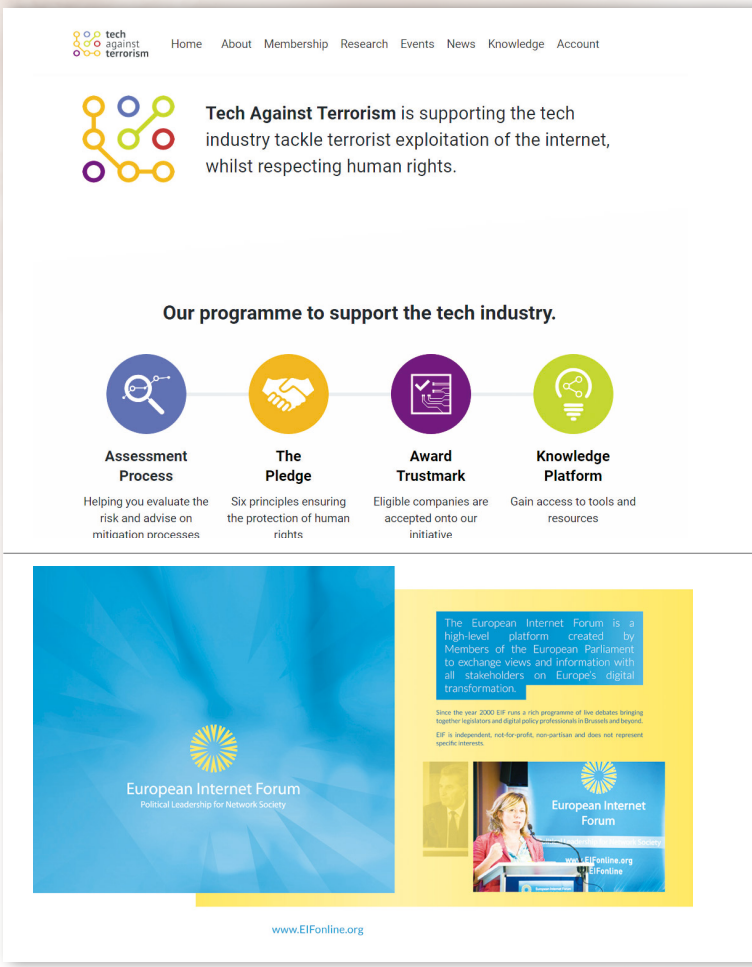

英國政府除設立專職單位外，亦積極參與國際論壇，打擊恐怖組織在網路之宣傳。（Photo credit: GIFCT, https://www.techagainstterrorism.org; EU Internet Forum, https://www.eifonlin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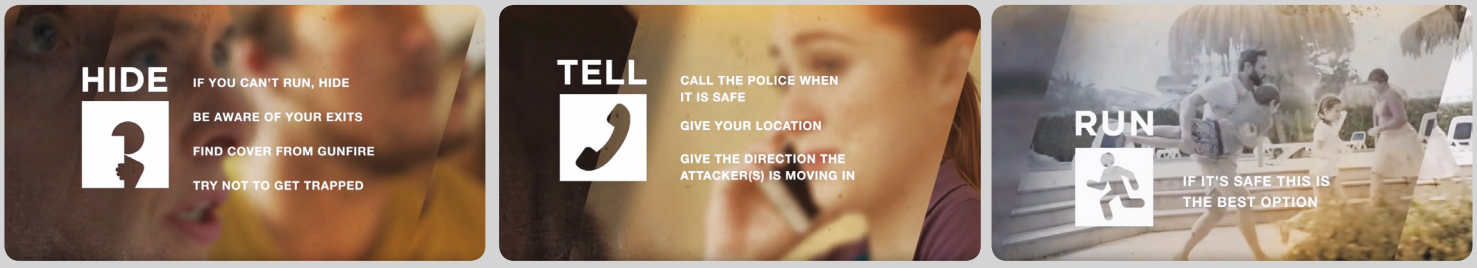

英國政府製作影片積極宣導，讓民眾知道遭遇事故時應如何應變。（Photo credit: National Counter Terrorism Security Offic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travel-industry-training-staff-to-deal-with-terrorist-incidents）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實踐與問題

■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瑋

實踐關鍵基礎施防護，必須以「全災害途徑」去進行設計，換言之，必須經由分而合之的執行「預防」、「保護」、「準備」、「回應」與「復原」工作，且透過與時俱進之「情節想定」去「演練」與「演習」，以檢證「核心能力」而促使變時之「核心功能」仍能夠保持基本運作以持續營運，而最終期盼達成處理全範圍的威脅與危害之「目的」。

關鍵基礎設施之準備與保護的最佳實踐

準備與保護的最佳實踐涉及了五個層面之反復實踐的檢討過程，分別是「關鍵基礎設施資訊」之保護與分享；強調更早階段行動且必須展現出「主動」之「關鍵基礎設施準備」；決定與排列出應該被保護之「關鍵基礎設施功能」；從建構脈絡中思考比較上展現出「被動」之個別的「關鍵基礎設施保護」；並進而期盼達成更高層面之聚焦於「面」之「關鍵基礎設施確保」，此等層面之重要的核心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一、關鍵基礎設施資訊

1. 敏感但卻非機密性的類別
2. 資訊擁有者採取合理的與需要的步驟去保護
3. 在定義與分類上不應該妨礙必要分享原則

二、關鍵基礎設施準備

1. 預防、回應及從重大事件中恢復
2. 針對自然與人為脈絡下之威脅、風險或是弱點之嚴重與危險層級
3. 早期階段行動，以減少威脅的可能性與結果或真實的攻擊

三、關鍵基礎設施功能

1. 定義、使用與維持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的一個過程
2. 決定可能的需要
3. 應該使用何種方法
4. 哪些應該被保護（賴以生存、持續營運及其成功最終依賴的）

四、關鍵基礎設施保護

1. 非常「地方性」與基礎的層面
2. 聚焦於「點」
3. 思考取代性方法
4. 保護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實體與建構脈絡

五、關鍵基礎設施確保

1. 聚焦於提供獨特服務的環境
2. 進行額外層級的保護
3. 系統角度之「殘餘風險」的單點故障，例如不只電廠而是電力網

風險分析的基礎

準備與保護實踐之方法論，就是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有「資產」就會有風險，從國家層面言，任何被評定為國家「重大關鍵基礎設施」者，就必然存有來自於自然、人為與網路上的風險。且任何的「準

關鍵基礎設施之準備與保護的最佳實踐五層面

備」之首要工作，均是來自於「恰到好處」之分析風險。而風險就是由「威脅」、「弱點」與「可能性」加乘之結果，簡述如下：

一、威脅

聚焦於「企圖」與「能力」；必須評估動機的程度、執行能力，以及可以使用的資源。

二、弱點

關注的是單一或系統的脆弱性、可進入性、監視機會、固有的弱點（結構性）、可以消解的反制措施。

三、可能性

必須從後果與重要性兩個層面去思考，進而可以排比出優先次序：

1. 在後果層面之思考，包括了攸關組織任務之重要資產；恢復營運之難以取代資產；及損失結果，其中衡量之指標計有人、財產、專屬資訊、聲譽及營運生產力等五項。
2. 在重要性層面之思考，包括了六個層面之細緻化評估，分別是對於每日運作是絕對重要的；非常重要，運作可以持續數日；重要，運作可以在減少能量下持續；有些重要，運作將會有嚴重衝擊；不重要，有助於運作；對於任務絕對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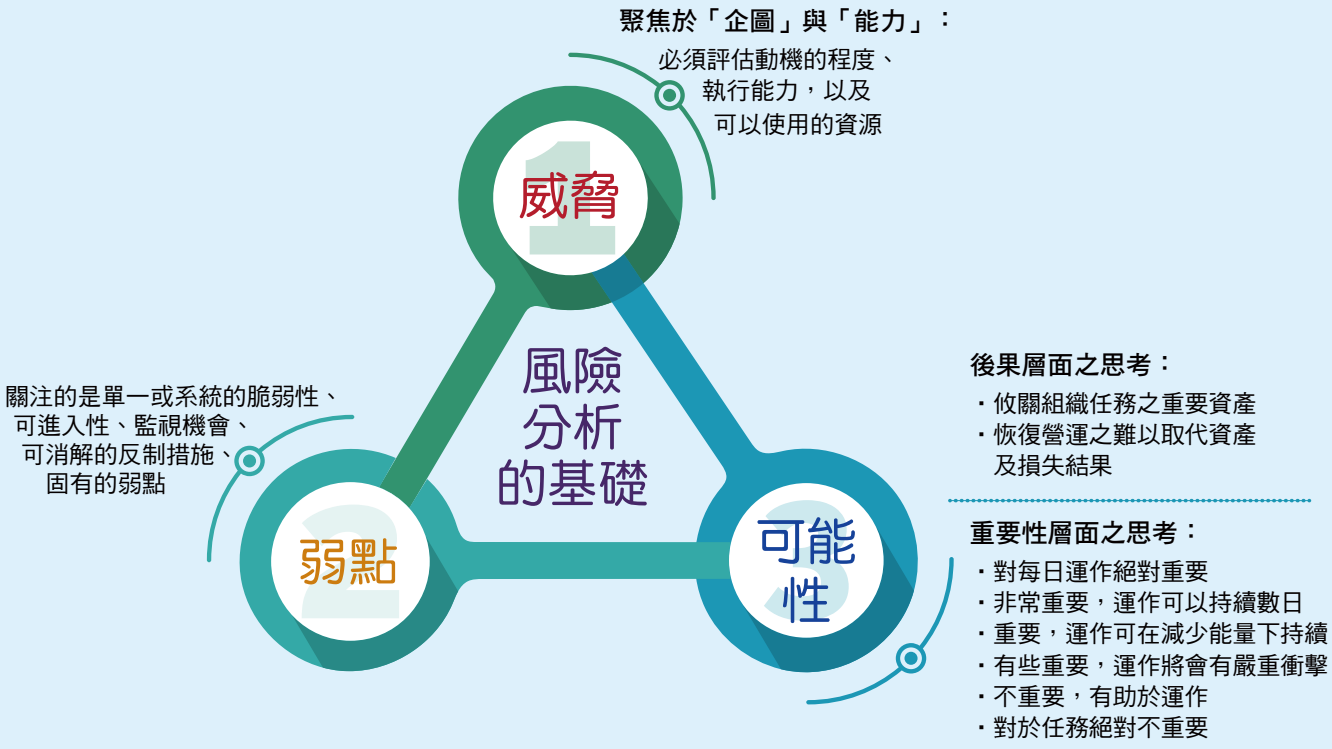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的步驟

基於前述之風險分析基礎，在具體操作層面上，就必須從資產特徵、威脅鑑定、重要性分析、後果分析、弱點分析、可能性評估等六大層面進行評估，簡述如下：

一、資產特徵

營運功能、環境、建築物及周邊類型、人口、進入／撤出等。

二、威脅鑑定

能夠瞭解與描述威脅、選擇威脅層級，進而擬出適當的安全計畫。

三、重要性分析

與組織任務有關的資產，必須能夠瞭解、描述，及定義出重要性層級。

四、後果分析

從精確的角度，決定出與組織任務有關資產損失後之結果層級，包括了傷亡、產品或營運功能、專屬資訊、聲譽等。

五、弱點分析

瞭解與展現出組織資產的弱點，掌握可能被那一種方法及武器攻擊，以及攻擊的「可能情節」。

六、可能性評估

威脅者如何看待組織的資產、哪些資產最有被利用的可能性。

風險分析的具體操作面上，資產特徵是評估的首要層面。

機場在威脅鑑定層面上，有嚴格的擬定規範；此圖為上海浦東機場爆裂物及放射物等違禁品檢查作業。（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因日新月異的科技進展，使得威脅來源變化多端，除了結合實體與虛擬網路空間的攻擊外，更發展出 3D 列印的槍枝，是可實際操作的武器，具一定的威脅性。（Photo credit: Solid Concepts Inc,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The_Solid_Concepts_3D_printed_1911_pistol.jpg）

在實踐上必須正視之問題

一、「混合性威脅」之發展？

二、科技進步之「震驚性」攻擊—針對實體與虛擬空間？

三、法律之依據與多樣化，所引發之權責釐清及不同部門實踐認知的差異？

四、「國土安全」範疇下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真實意涵？

五、有關名詞定義之不明確，以及真實內容認知之差異？

六、「具體化」到什麼程度才是恰到好處？此涉及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確保」之達成。

七、「削足適履」地填寫各項表格，抑或是原則性的統一規範才是「最佳實踐」嗎？

八、如何恰到好處地將資源不同、類別不同的關鍵基礎設施框在同一個架構下？

九、在多樣化公私部門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共性」要求下之「殊性」如何保留？

十、量化之科學化統計數字與圖示，或計較自我評估之威脅等級，真的可以明確地回應「非理性」、「自我調適」的攻擊者，以及不能「完全預測」的自然災害嗎？

結論

一、威脅才是王道，但是真的瞭解與掌握與時俱進的「威脅動變」嗎？

二、要有「全災害」之準備，但真的瞭解自然災害與人為災難的性質不同嗎？雖然最終破壞之結果類似但程度肯定不同，更何況是兩類受災前之「準備」工作重點截然不同。

三、回應行動是基於「分級回應」之原則，強調對於意外事件的回應，必須從最低層級管轄權的地方做起，因為大部分的意外事件均是地方性的管理。但是地方政府及在地之關鍵基礎設施管理部門真的有此體認嗎？

四、如何平衡「案例導向」之思維？

五、國安與行政體系之攸關國家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分享真的有到位嗎？

六、如何引導技術人才之「專業」點，擴展到「安全」面之一專多能？

七、基於「威脅鑑定」與「弱點評估」兩大主軸之準備，複雜度與困難為何？

八、「縱向到底，橫向到邊」之因應，必須解決哪些困難？

九、「承受風險」之概念如何貫穿到整個防護作為？

十、若沒有整全的知識範疇，只是看到了某個「點」，是否真的就能夠應對？

十一、若沒有明確的政策，則末端的法律擬定，就找不到依據的源頭，空了一塊，實踐時可能沒有問題嗎？

十二、「客製化」的因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具體需求，是否更能符合成本效益及現實考量？

十三、演練與演習可能涉及公私部門之多樣領域與多個管轄權的異常事件，故若想評估效果及澄清部門與人員之角色與責任，情節規畫應「從嚴」與「從難」，而不僅是已有運作程序之回推情節設計。換言之，如何可以漸進式地進行專業設計，從「似真」發展到「逼真」再演化到「超真」？

十四、「先求有，再求好」真的是一個好的解決問題之哲學思考嗎？

由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作為事涉每位民眾的安危，故整編上述論點，盼每位愛臺灣的人能深思！

好「閨密」要學夏侯嬰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今年戊戌暮春4月，各媒體都詳細報導，韓國前總統朴槿惠被控收賄、濫權、洩漏國家機密等16項罪名。首爾中央區地方法院審判長宣讀判決書時指出：「被告濫用國家真正的主人—人民賦予的權利，對國家治理造成混亂。此外，被告毫無悔意，並把罪責推給崔順實及其他官員。」朴槿惠違法亂紀，而她的閨密崔順實無法無天，法院審判長一語道出朴槿惠成敗的關鍵因素。

劉邦與夏侯嬰

閨密相處不易，相知相惜的好閨密更是可遇不可求。漢初劉邦的親密戰友夏侯嬰，應該是中國歷史上「另類閨密」的典範。夏侯嬰與劉邦同鄉，他在沛縣負責管理馬車、趕車，公餘只要路過泗水亭，就去找亭長劉邦聊個天南地北，感情好到天天膩在一起，打成一片都不厭倦。有次兩人嬉戲，劉邦失手誤傷了夏侯嬰，夏侯嬰雖不以為意，旁人卻看不過去，於是依法告發劉邦傷人。夏侯嬰出庭配合作證，堅決否認被劉邦傷害。如果細讀《史記》，說夏侯嬰是劉邦另類的好「閨密」，絕非過譽。

秦末漢初，夏侯嬰一路跟著劉邦打天下，滅秦、亡楚、興漢大業，他無役不與，不計名位、名分且不慮獎賞、封地，對劉家天下無怨無悔的全力支持，隨時隨地與劉邦出生入死，南征北討或被圍或平亂，有劉邦的地方就看得到夏侯嬰的身影。

為人溫柔堅毅

每次戰役，夏侯嬰無不身先士卒。劉邦彭城慘敗，夏侯嬰跟緊劉邦逃亡時，中途遇到劉邦失散的兒子劉盈及女兒魯元，夏侯嬰趕緊將他們抱上車來。當時項羽追兵緊跟在後，劉邦心急之下絲毫不顧親情，竟把子女踢下車外，想減輕載重，加速逃逸。夏侯嬰於心不忍，立即跳下把他們救抱上車，再策馬飛奔脫險。他是多麼照顧戰敗亡亂的劉邦，更關照到亂世中孩童卑微生命的價值。

在多次戰役中，夏侯嬰表現出色、可圈可點，但是他都不爭功，也不想升遷，終其一生甘願只任「太僕」一職，隨侍劉邦左右，負責趕車、護衛的要務。其實他還有許多鮮為人知的助人義舉，如韓信、季布落難之際，都默默伸出援手，救人一命。他性情溫潤、仗義執言、始終如一，人如其名充滿赤子之心，洋溢著嬰兒般的歡喜，處處給人溫暖與希望。

政治上的「閨密」典範

如此友愛的夏侯嬰與劉邦，這般的好交情，實更勝於管鮑之交、張耳陳餘之情。千年以來夏侯嬰、劉邦君臣的「閨密」情，令人動容而欣羨不已。夏侯嬰正派為人成全了「閨密」的事業，不幹違法亂紀的勾當、把握上下分際亦謹守分寸、不恃寵而驕且絕不干政，正是今天「閨密」們該學習的好對象，一生一世才能相知相悅，善始善終。

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

■ 洪金鳳

年輕時，血氣方剛，想法不夠圓融，待人處事有稜有角，堅持己見時，任八萬匹馬車，都無法拉回執著的心，那時，就有智慧長者對我開釋「凡事不執著，生活有空間；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由於社會歷練不多，對於人性的了解粗淺，所以只把這些話放在心上，並無法真正實踐於生活中；該堅持或不該堅持的事，我都依然故我，堅持到底，人我之間無空間。

我並不知道自己的不當堅持，會帶給別人很多的不便，也不知道有些事其實是可以變通的，太過於堅持，不但讓工作無法順利進行，還會為他人帶來困擾。相對的，人我之間的關係就會變得緊張，處處受制；爾後，我的工作需要他人幫忙時，也因為之前的不愉快，而不好意思開口向對方求助。

不知道是不是古人所說「四十而不惑」的金典文句發酵，還是經歷過人情冷暖及人際間千瘡百孔的經驗，過了四十歲以後，我與人相處的模式，漸漸趨於緩和、圓融，體會到很多事情，不是只有直直的一條路可以走，這邊走不通，還可以往旁邊的路走，條條大路小路，都可以到達目的地，

和人相處也可以秉持這樣的道理行之，因為每個人的個性及價值觀，受成長因素影響，或多或少都有差異，所以，當大家對某一件事，各有看法時，就端看誰決定的方向對大眾最有利，就採取對多數人有利的方式為之，這時團隊裡的其他人就要收起個人的堅持與執著，以團隊為重，以這樣的方式完成工作，才會達事半功倍之效。

後來，我在工作上或與別人相處時，就秉持這樣的方針行事，與人意見相左時，不再直話直說，心裡有種聲音會適時告訴我要「緩一下」，經過深思熟慮講出來的話，才會圓融，不致於傷人，再加上經年累月練就「同理心」與「站在別人的立場上想」的工夫，就能在別人的「人情」上留一線，讓日後再相見與合作的彼此，延續和氣，解決問題。

職場有一些難以突破的問題，其實深究其因，並非是無可救藥的問題，而是在於「人心」，就是因為每個人各持己見，處處要爭贏，你一言我一句，放不下心裡的執著與計較，而大家的比較心，讓即使是小小的一件事，都肇致出不可收拾的結果。我就曾經目睹爭吵不休的場面，導火線只是文件影印要由誰來做而起爭執，文件承辦人認為是對方需要，應該由他來印，而對方卻覺得應該由承辦人為他影印，由於認知不同，才會劍拔弩張，吵吵鬧鬧，傷了彼此和氣。

如果承辦人能貼心地主動影印，或當事人能退一步想「是自己需求，應該自己去印」時，一切將不會有問題。所以若每個人遇事時都能「退後思考，易地而處」，於「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見」時，或才能有效解決職場問題及創造和諧的工作氛圍。

鳳儀書院

■ 文化工作者　魯　郡

書院有別於傳統官學，是另一種民間興辦學校的場所，集教育、學術、藏書為一體，介於官學和私學之間，也是清代臺灣教育的主流。

鳳儀書院建築群。

臺灣書院

書院之建立，有由地方官吏所提倡，也有是由政府、官員、地方仕紳三方面共同捐建。臺灣之書院，始於清併臺灣之初，臺灣知府於臺灣府治（今臺南市），由靖海侯施琅所創立的「西定坊書院」，其性質屬於義學過渡到正式書院的雛形書院。至於鳳儀書院，建於嘉慶 19 年（1814 年），為鳳山地區最早由民間興辦的學校，是目前臺灣所保存清代古書院中規模最大者。

書院的人事體系

以前主持書院的講席（教師）者，稱之為「山長」（亦稱「掌教」、「主講」），至乾隆 30 年（1765 年），諭令改稱為「院長」，相當於現今的校長，職責是負責教務和訓導的成敗。在書院內的學生，可分內課生、外課生、附課生三種，成績較好者為「內課生」，次為「外課生」，再次者為「附課生」，而內、外課生，有膏伙銀之津貼（相當於獎助學金），附課生則沒有。書院不但歡迎學生來上課，還供應午餐（相當於現代的營養午餐），下午上完課後，

正門額上掛有「鳳儀書院」匾額。

書院的廳事設有文昌祠。

住在附近的學生，放學後自行回家，而遠道的學生，則寄宿在書院的學生房舍。師資除山長外，還有教諭、訓導、教職員、工友等，編制類似現在的私立學校。

建築特色—照壁

歷史學者李乾朗表示，鳳儀書院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極為罕見的古蹟書院建築，取「有鳳來儀」的吉兆、文采之意，其設計為坐北朝南，外牆中央是一堵照壁，是書院的重要建築物之一。「照」字的原意，為「日月」或「陽世」；「壁」字與「辟」相近，有「除去」的意識。照壁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在廟宇、民宅都築有照壁，除具有裝飾作用外，民宅所在是預防外界的干擾，亦即辟邪，阻隔穢物進入；寺廟為神鬼之地，是自我設限，不去干擾民家，因此，照壁的正面有兩種朝向，住宅朝外，寺廟則朝內。

照壁樹立在建築物大門的外面，但也可立在內院或後院，有遮擋的作用。事實上，古時照壁還有反射光線的作用，在民宅前立照壁，可使室內明亮。臺灣的傳統慣例，照壁多樹立在大宅第或寺廟正前方，典型的例子，如臺北孔廟正前面的「萬仞宮牆」。孔子的弟子讚揚夫子的學問，有如萬仞宮牆，「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鳳儀書院的照壁，係以紅磚築成，牆頂有微曲的屋脊，造型簡潔而雄偉。

古時候的讀書人，為顯示恭敬謙卑，進出書院的大門，不設在中間，而是從照

照壁是書院重要建築物。

壁的兩邊門樓出入。在照壁左右，分別設置 9 支直櫺磚窗與門樓，右側門樓額題「登雲路」，左側門額為「步天衢」，反映出創建鳳儀書院時，對莘莘學子求取功名之途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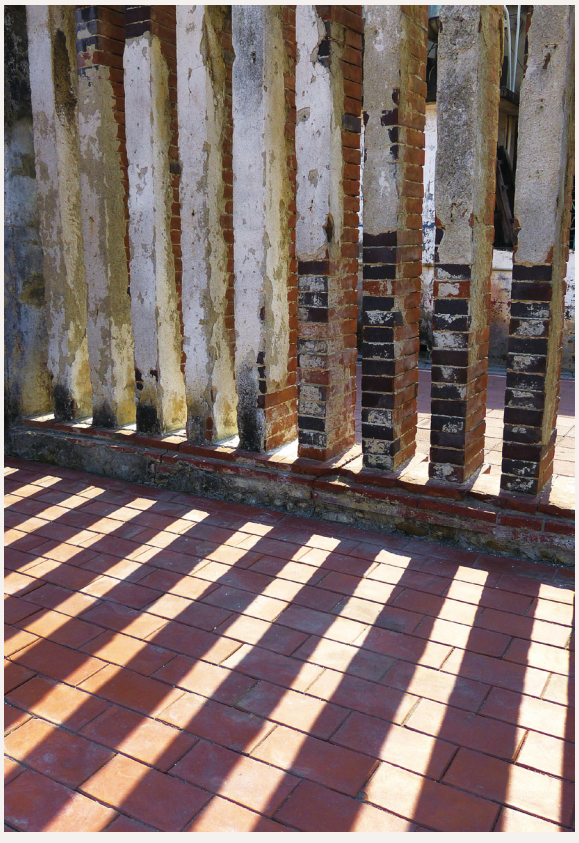

照壁左右分別設置 9 支直櫺磚窗。

瓜筒之美

在傳統建築的屋頂間，有一種在通梁上只架住屋頂，而沒有落地的短柱子，稱之為「瓜柱」，將「瓜柱」的下方，雕刻成瓜狀，即稱為「瓜筒」。主要的功能是加強穩定，用來承受、分散屋頂的重量，再轉移到通梁之上。在傳統木構建築中，常暗藏許多吉祥的寓意，譬如有的瓜筒上，

頭門棟架上的瓜筒。

鳳山牛墟市集 Q 版公仔。

會雕繪老鼠咬金瓜圖形，或刻畫磬牌等圖案，意思為上天仁民愛物賞賜金瓜給老鼠，又暗寓著「慶」祝吉祥的意思。此外，匠師們也會依據寺廟或主事者的風格，將「瓜筒」裝飾得千變萬化，所以，到寺廟、宗祠、家廟、書院參觀時，別忘了欣賞「瓜筒」之美。

古今相遇

配合鳳儀書院的修復完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重現清代生活情景，並為空間注入活潑氣息，規畫設置Q版公仔藝術塑像群，這些討喜的卡通公仔，造型幾乎和真人一樣高，吸引許多民眾走進歷史場域，諸如在講堂內，當老師朗朗上課時，卻有學生在講話，甚至有人在打瞌睡，表情逗趣可愛。

鳳儀書院開放參觀後，提供民眾品味書院建築及夜間照明之韻味、聆聽歷史故事、體驗清代科舉、祭祀文昌祈福……，讓民眾有機會一探書院秘境，尋訪鳳山百年風華。

（本文圖片由作者提供）

鳳儀書院參觀資訊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 10:30 ～ 17:30
週末及國定假日 10:30 ～ 18:30
週一休館（若遇高雄市停止上班亦休館）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鳳崗里鳳明街 62 號
電　　話：(07) 740-5362
官方網站：http://fongyiacademy.khcc.gov.tw

（圖片繪者：老綿羊，https://www.flickr.com/photos/leoli49/29149626025/in/photostream）

帝國殖民的斜陽—紅毛城

■ 陳伯偉

淡水紅毛城可說是臺灣北部最為國人熟知的古蹟建築。矗立在淡水河畔的紅毛城，初建至今已有 370 年以上的歲月，是臺灣現存古老的建築之一，中間歷經了西班牙、荷蘭、明鄭、滿清、英、澳、美及日本等統治。因此如果說淡水港見證了臺灣與世界諸列強的近代交流史，那麼紅毛城就是這段歷史的重要縮影。

主權更替

紅毛城原為 17 世紀由占據北臺灣的西班牙人創建，當時稱作「聖多明哥城」，後來荷蘭人揮軍北上趕跑西班牙人，重修城樓，「紅毛城」的名稱就此流傳下來。嗣後近三百年間，由於淡水港在戰略形勢上的重要性，隨著國際戰爭不斷，淡水港主權一再易手；鄭成功、清人、英國人、美國人都曾入主紅毛城，尤其在 19 世紀下半葉以後，英國人租下了紅毛城作為領事館，並在城旁砌了二層的紅磚洋樓當官邸，紅毛城的今貌於是底定。

紅毛城最初由西班牙人建造，歷經多國管理，現於城牆外插置各國國旗以示其易主過程。（Photo credit: Wikia1974,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6%B7%A1%E6%B0%B4%E7%B4%85%E6%AF%9B%E5%9F%8E-DSCN8635.JPG）

19 世紀英國人租借紅毛城作為領事館，並在城旁砌了二層的紅磚洋樓當官邸。（Photo credit: Wikia1974,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6%B7%A1%E6%B0%B4%E7%B4%85%E6%AF%9B%E5%9F%8E-DSCN9765.JPG）

紅毛城主堡。

紅毛城古蹟區包括城堡式的主堡、洋樓式的領事官邸及清代城門遺跡的南門。（圖片來源：趙守彥）

古城角色多變

政府於 1984 年底開放紅毛城的參觀，其實應稱為「紅毛城古蹟區」，包括城堡式的主堡、洋樓式的領事官邸及清代城門遺跡的南門等；建築同時兼具軍事防守、領事辦公及地牢等不同功能。了解紅毛城的建築結構後，隨著遊覽標示路線走去，第一站建築物的底層分別是曾經關人犯的地牢、放封院（供犯人舒活筋骨的戶外空間）和浴室廚房。走進地牢，從窺孔與送食門往裡面看，四壁蕭然，空無一物，似乎從未有人在此待過。我靜下心來思索地牢存在的意義，赫然發現，原來清廷與列強簽訂的「領事裁判權」，並不僅是課本上的「歷史名詞」，而是具體的事實，因當時享有司法權的淡水英國領事，不但得以管理在華的英國人，也掌有在華犯罪英人的審判權，領事館內的地牢即為最佳的歷史見證。

紅毛城以亮眼的朱紅色外牆為特色，厚達 2 公尺的牆面可抵抗砲火的攻擊，其建築是強調易守難攻的防衛功能；另一個防禦設施—壕溝，是為避免敵方由地勢平坦的北側與東側攻城所挖。安排在前往領

事館前的草坪上，陳列有清軍遺留下來的古砲，砲管上鑄有「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北路淡水營大砲」等字樣，這些古砲曾被安置在紅毛城露臺前，以壯聲勢。

異國建築風格

在紅毛城東側的領事館建於 1891 年，係紅磚拱廊式洋樓，是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建築風格，正門外磚牆上有 12 幅精緻磚雕，以象徵英國的薔薇花為主；沿著拱圈迴廊走著，拱廊內的光影變化也別具風情，遙望觀音山更有框景之美的意象。領事館華麗氣派，設有客廳、書房、主副臥室等設施，優美的內外陳設，以及四周的大片綠地，軟化了紅毛城主堡剛硬的線條，彼此相得益彰，再加上視野極佳，可俯視整個淡水河流域，將優美的觀音山盡收眼底，是欣賞「淡水夕照」的絕佳地點。

「紅毛城古蹟區」裡花草扶疏、綠意盎然，與紅色的洋樓古堡相互輝映，人們行走至紅毛城前廣場，除了可在紅毛城的最佳攝影位置前留影外，也別忘了向外眺望淡水河與觀音山的景色，淡水八景之一的「戍臺夕照」即座落於此，落日餘暉之美更不容錯過。走在園區裡，不時可見大批國內外遊客，正伴著遼闊的淡水河景談天說地，渡過悠然時光。紅毛城可說是民眾到淡水旅遊時，最不可錯過的特色景點之一。

領事館外磚牆上的精緻磚雕以象徵英國的薔薇花為主，其中亦有清楚雕琢建造年分的磚牆。（Photo credit: Lawrence Wong, https://www.flickr.com/photos/wonglca/4985192878/in/photostream）

前往領事館前的草坪上，陳列清軍遺留下來的古砲。（圖片來源：趙守彥）

領事館華麗氣派的客廳與採光優良的書房設施。（圖片來源：趙守彥）

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

■ 劉振乾

《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大約寫成於1606年，被詩人Coleridge譽稱為莎士比亞四大悲劇之外第五個偉大的悲劇。好萊塢由伊莉莎白泰勒主演的《埃及豔后》所描寫的正是克莉奧佩特拉年輕時與居里厄斯・凱撒相愛的一段故事。

同樣是愛情悲劇，與1595年寫下的《羅密歐與茱麗葉》相比，由於主角年齡較大，呈現的是複雜的人性，猜忌與背叛是常態，不復有《羅密歐與茱麗葉》般單純明晰的美麗，但也因此赤裸裸地顯示了人生的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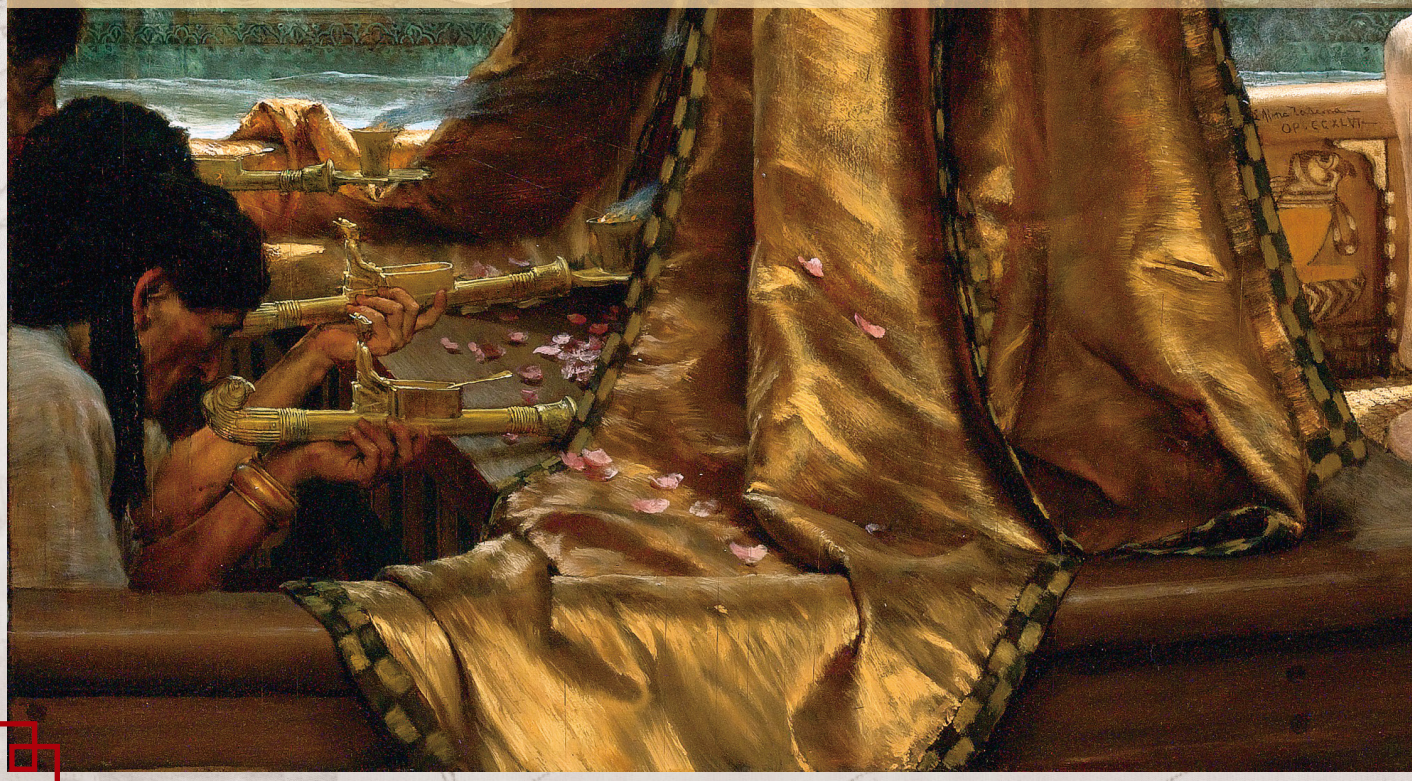

（Source Creator: Lawrence Alma-Tadema, Sotheby's New York, http://www.sothebys.com/en/auctions/ecatalogue/2011/19th-century-paintings-n08738/lot.6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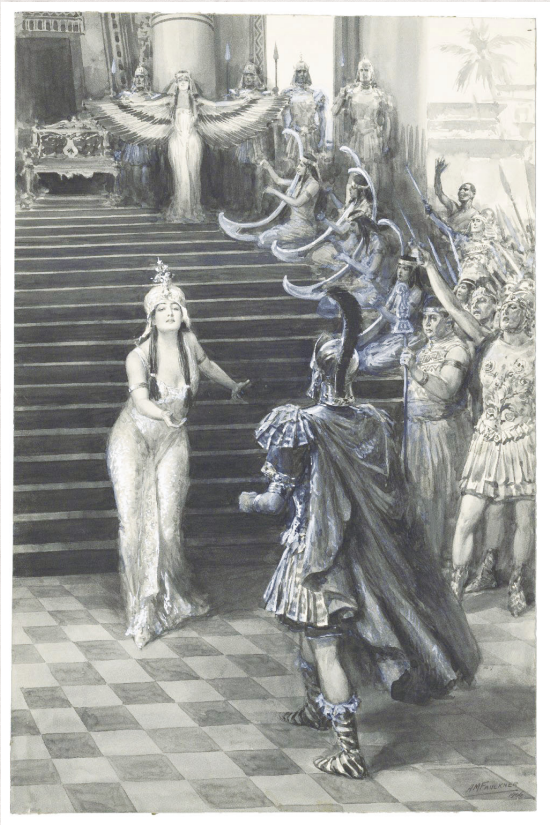

羅馬東部的統治者安東尼和埃及女王克莉奧佩特拉熱戀。（Source Creator: Faulkner, A. M.,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luna.folger.edu/luna/servlet/s/55ved8）

安東尼為了與西部統治者屋大維和解，娶了屋大維的妹妹。（Source Creator: Howard, Frank,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495303~135155;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495313~135157）

劇情介紹

古埃及與古羅馬，是奉行著不同生活原則的兩個世界。在埃及宮廷裡，充滿著七情六慾，只知縱情，但在那裡，人人卻是有說有笑，有血有肉。相對地在古羅馬則較多你爭我奪、勾心鬥角的政治把戲。

羅馬東部的統治者安東尼和埃及女王克莉奧佩特拉熱戀。他回到羅馬後，為了與西部統治者屋大維和解，娶了屋大維的妹妹。安東尼轉回埃及，屋大維決心一戰。克莉奧佩特拉說服安東尼接受對他不利的海戰。海戰中克莉奧佩特拉先行離去，安東尼見狀跟隨，因此戰敗。次日，埃及軍敗逃，安東尼指責克莉奧佩特拉，她逃避墓穴詐死，安東尼傷心自殺，死前得見克莉奧佩特拉和解。屋大維答應赦免克莉奧佩特拉，但她為免羞辱，以蛇吻自殺。屋大維將兩人合葬。

愛情

給我奏音樂吧；音樂對於咱們—拿談情說愛當正經事的人，就是憂鬱的糧食。（*Give me some music; music, moody food Of us that trade in love.* 第 2 幕第 5 景）

克莉奧佩特拉說服安東尼接受對他不利的海戰，海戰中克莉奧佩特拉先行離去，安東尼見狀跟隨，最終戰敗。（Source Creator: Castro, Lorenzo A., Royal Museums Greenwich, http://collections.rmg.co.uk/collections/objects/11743.html）

埃及女王如此說。2010 年 10 月發表在「音樂心理學」期刊的研究指出：「法國的一個研究團隊發現情歌增進男人約會機會，這些心理學家表示，其他研究已顯示，背景音樂能夠影響利社會（pro-social）及消費者行為，但他們的研究則首度將它與『最親密的效應』連結在一起。」

可以量深淺的愛，未免太貧乏了吧。（There's beggary in the love that can be reckoned. 第 1 幕第 1 景）

克莉奧佩特拉考問安東尼對她到底忠誠到什麼程度，問他：「要是那真算得上是愛，告訴我，有多深」。安東尼就答以上面一句話。日本名作家曾野綾子說：「終究了解能列舉喜歡的理由的愛，不算戀愛是算計，但也明白提及若說不出理由的喜歡，其實更危險。具有這種洞明世事，練達人情的洞澈之眼，是為『晚年的美學』」。根據史實，這時為公元前 40 年，安東尼 43 歲，克莉奧佩特拉芳齡 29 歲。

「愛我有多深」（how much）是女性的說法。克莉奧佩特拉聽到安東尼的答詞，再進一步追問，「我要立個界限，愛我能愛到多遠」。想不到安東尼回的更絕，說「那你得給我發現個新的天地啊」。（new heaven, new earth）

那時候，我稚嫩，不成熟，還不懂得火辣辣的感情，才會說那樣的話。（*My salad days, When I was green in judgement, cold in blood, To say as I said then.* 第 1 幕第 5 景）

侍女調笑克莉奧佩特拉年輕時愛上居里厄斯・凱撒，克莉奧佩特拉答上這句話。「salad days」一詞乃成為典故，梁實秋的辭典解釋為：少不更事之時期。而 Scott-Foresman 辭典也特別註明來源為《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一劇。

憎惡

一個人發怒了，就顧前不顧後了。（*Never anger Made good guard for itself.* 第 4 幕第 1 景）

屋大維的部下建議屋大維趁勝追擊時所說的話。凱撒在《內戰記》有一句話：「一陷入恐慌，人們就會變得只顧自己」。人性的確如此。

先是怕那個人，到後來就變成恨了。（*In time we hate that which we often fear.* 第 1 幕第 3 景）

語言與行為

太平已久了，人心是靜極思動，恨不得天下大亂，好出一口氣。（*Quietness, grown sick of rest, would purge By any desperate change.* 第 1 幕第 3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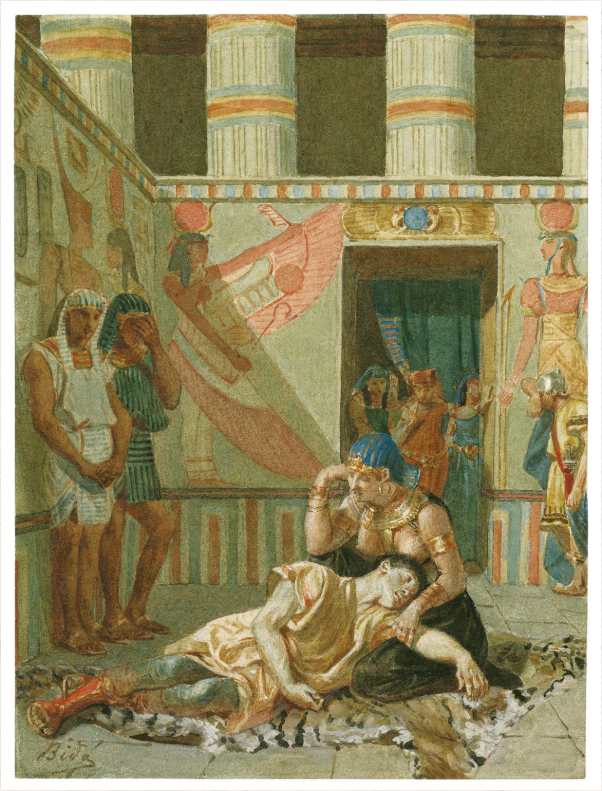

克莉奧佩特拉墓穴詐死，安東尼傷心自殺。（Source Creator: Bida, Alexandre,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luna.folger.edu/luna/servlet/s/i93407）

安東尼向埃及女王說明羅馬情勢的時候說的話。有的人就是想混水摸魚。

報導壞消息，即使說的是真話，也從來算不得是好事；有什麼喜訊，那隨你去添油加醬吧；逢到壞消息，別聲張，還是讓人自己去體會吧。（*Though it be honest, it is never good To bring bad news. Give to a gracious message An host of tongues; but let ill tidings tell Themselves when they be felt.* 第 2 幕第 5 景）

當來自羅馬的使者向埃及女王報告安東尼已娶了屋大維的妹妹的時候，克莉奧佩特拉說的話。

政治體制

群眾，就像漂流在水面上的浮草，隨著漲潮落潮，忽而東，忽而西，翻來覆去的，直到終於腐爛了。*(This common body, Like to a vagabond flag upon the stream, Goes to and back, lackeying the varying tide, To rot itself with motion. 第 1 幕第 4 景)*

屋大維認為執政者一旦因群眾而獲得權力後，群眾就會遠離而去。邱吉爾曾說：「民主主義雖是最惡的統治型態，但還是曾經嘗試過的各種制度中最好的」。

歷史上的克莉奧佩特拉，從古代到十七世紀，始終被視為一個荒淫自私的女人，但是莎士比亞把她鹹魚翻身，塑造為眾生所讚美的對象。以往備受非議等形象已遠離她，為情而生，為情而死的一代尤物已經不受世俗的道德所規範了。

這是一場公與私，算計與自尊心交相纏綿的中年之愛。

※ 譯文除非另行註明，均採用方平先生之譯文。為了凸顯朱生豪先生翻譯的散文式台詞不容易在舞台上演出，也稍加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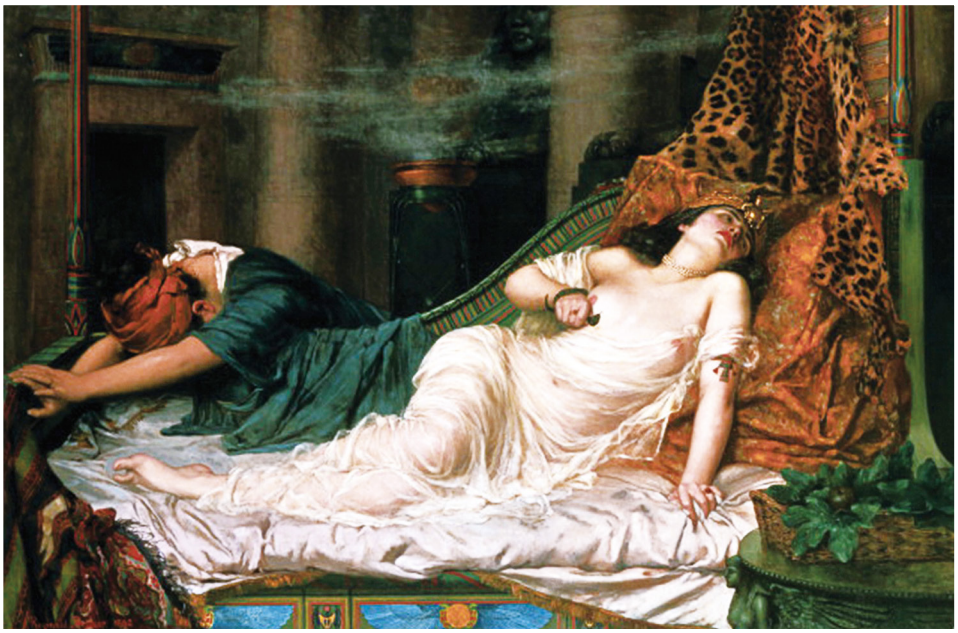

克莉奧佩特拉最終以蛇吻自殺。（Source Creator: Reginald Arthur, Artnet, http://www.artnet.com/artists/reginald-arthur/the-death-of-cleopatra-the-stroke-of-death-etc-WRyM4_p6uUfAvYLNAshD7w2）

是亡國艷后？帶來繁榮的埃及法老？還是智慧聰敏的領導者？
TED ╳ 克莉奧佩特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6EhRwn4zkc&t=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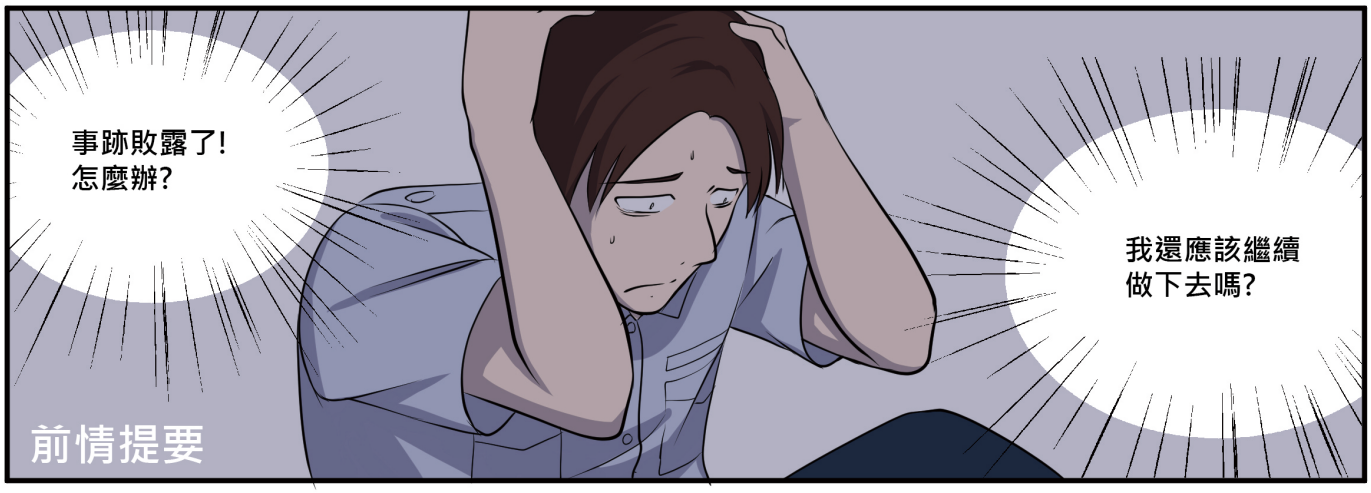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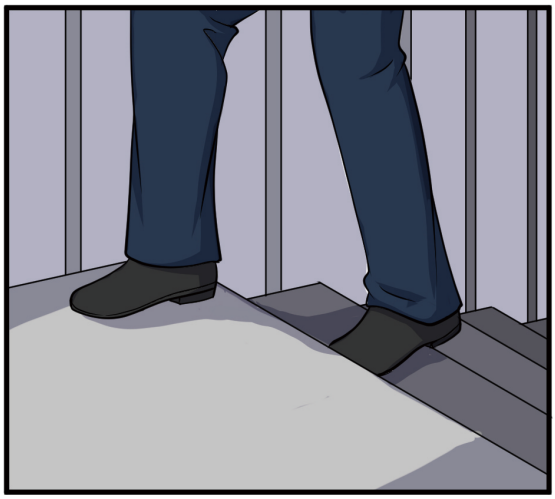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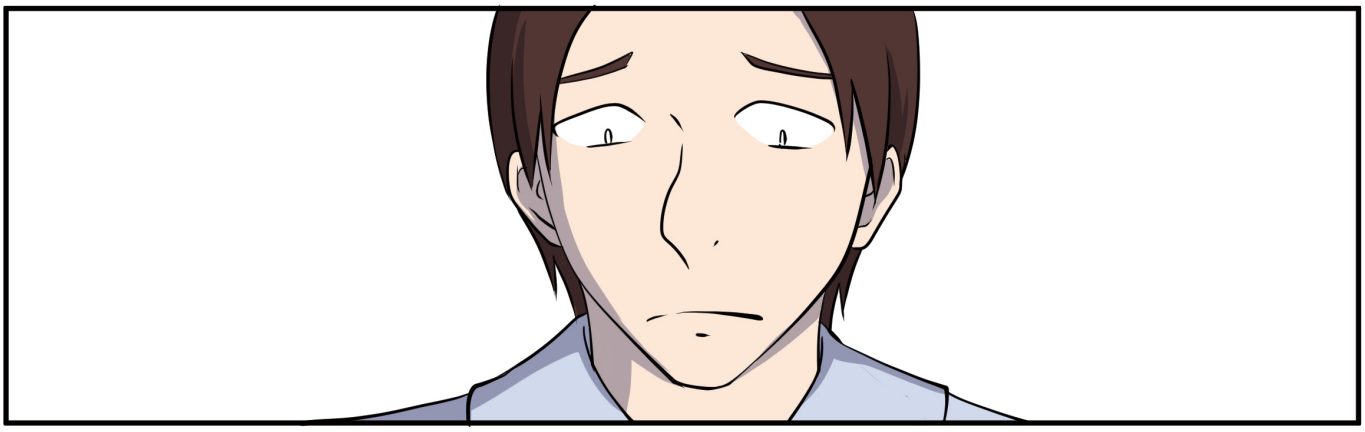

本案劇情純屬虛構

叮鈴鈴~叮鈴鈴~
叮鈴鈴~
電話聲響起
叮鈴鈴~
叮鈴鈴~
喂……
阿雄啊
你今晡會轉來吃暗頓嘸？
喔！阿桑啊
你敲毋對電話啦，我不是阿雄啦！
我聽嘸啦，你講卡大聲一點啦……
啊，啥米？

自從父親過世後，這十幾年來阿母都是一個人獨自生活.....
喔！按捏喔，拍勢拍勢。
阿母一定受不了的
如果我再這麼一走
人生實在是沒有什麼過不下去的
算了
咖搭—
啊！有了
嘟
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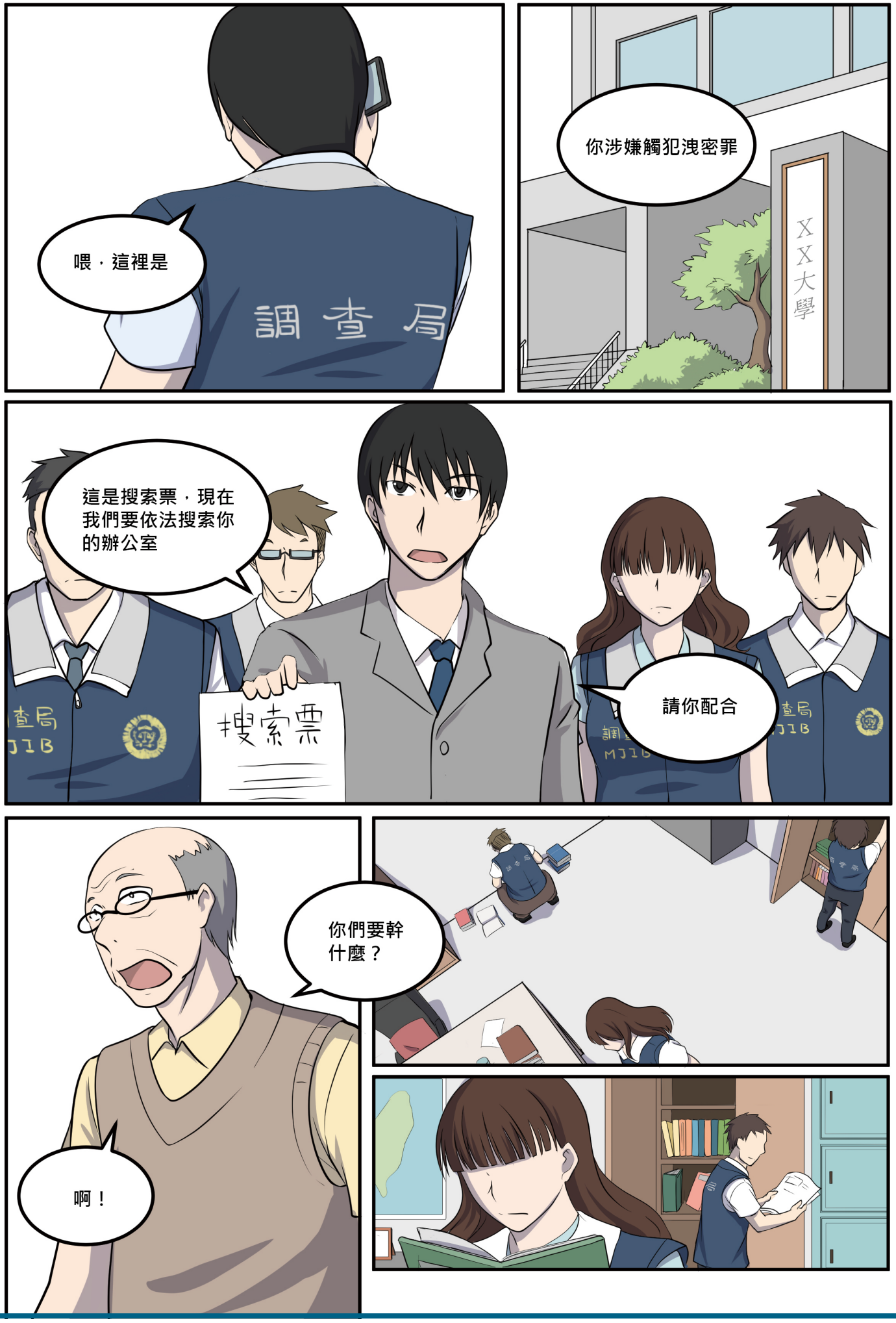
喂，這裡是
調查局
你涉嫌觸犯洩密罪
XX大學
這是搜索票，現在我們要依法搜索你的辦公室
搜索票
請你配合
你們要幹什麼？
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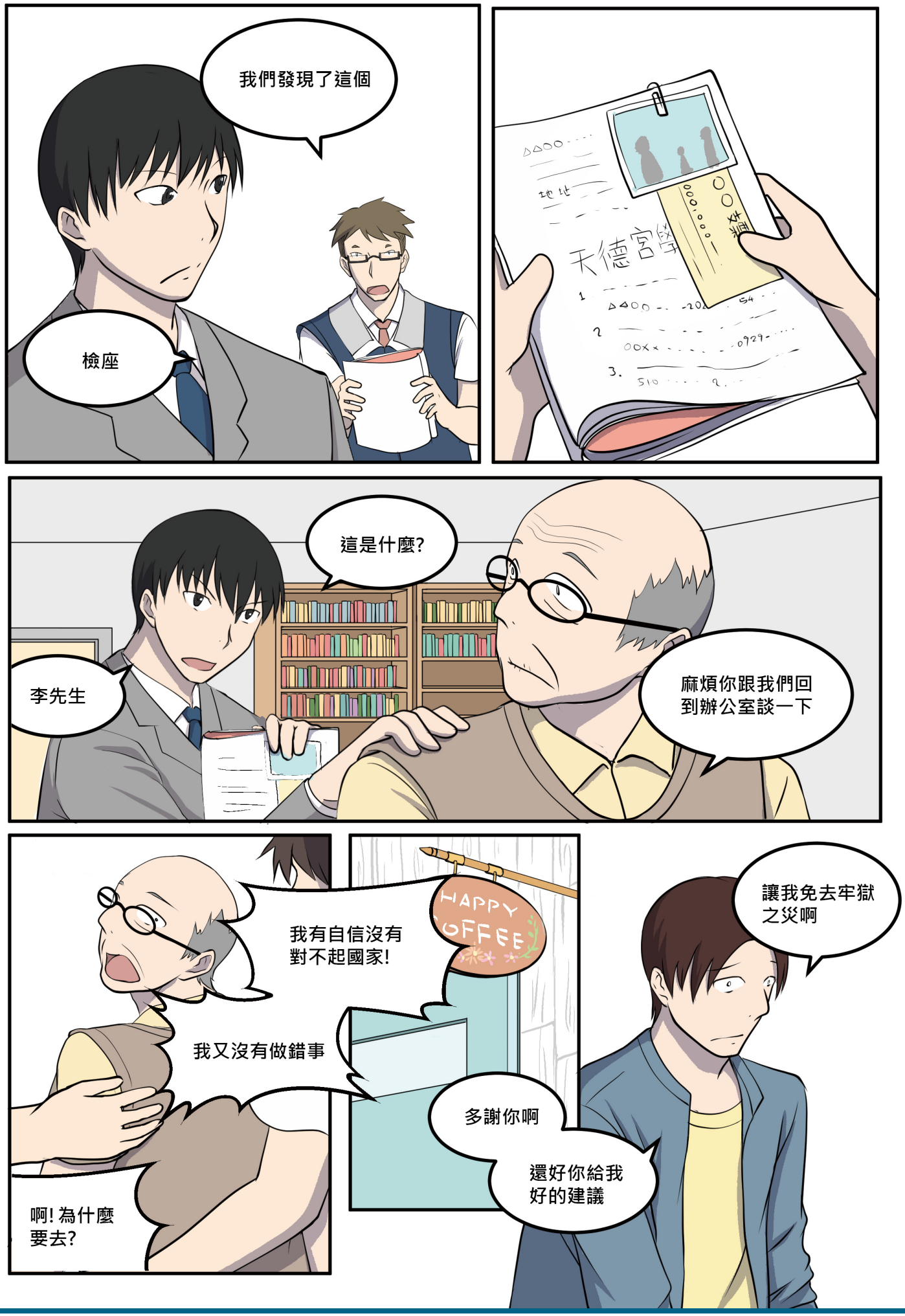
我們發現了這個
檢座
天德宮學
這是什麼?
李先生
麻煩你跟我們回到辦公室談一下
我有自信沒有對不起國家!
我又沒有做錯事
啊! 為什麼要去?
HAPPY COFFEE
讓我免去牢獄之災啊
多謝你啊
還好你給我好的建議

豪哥，別這麼說
多虧你有勇氣
主動告知我們
我真的很佩服你
調查官
阿忠
別這麼說
都怪我一時貪心、
個性膽小不敢拒絕
老師.....
自從阿芬帶小孩走
後，我的人生就已
經變黑白了.....
還以為這樣做，
我的人生就可以
重新開始.....
這次，是我誤信
老師的話
沒關係啦
事情已經
過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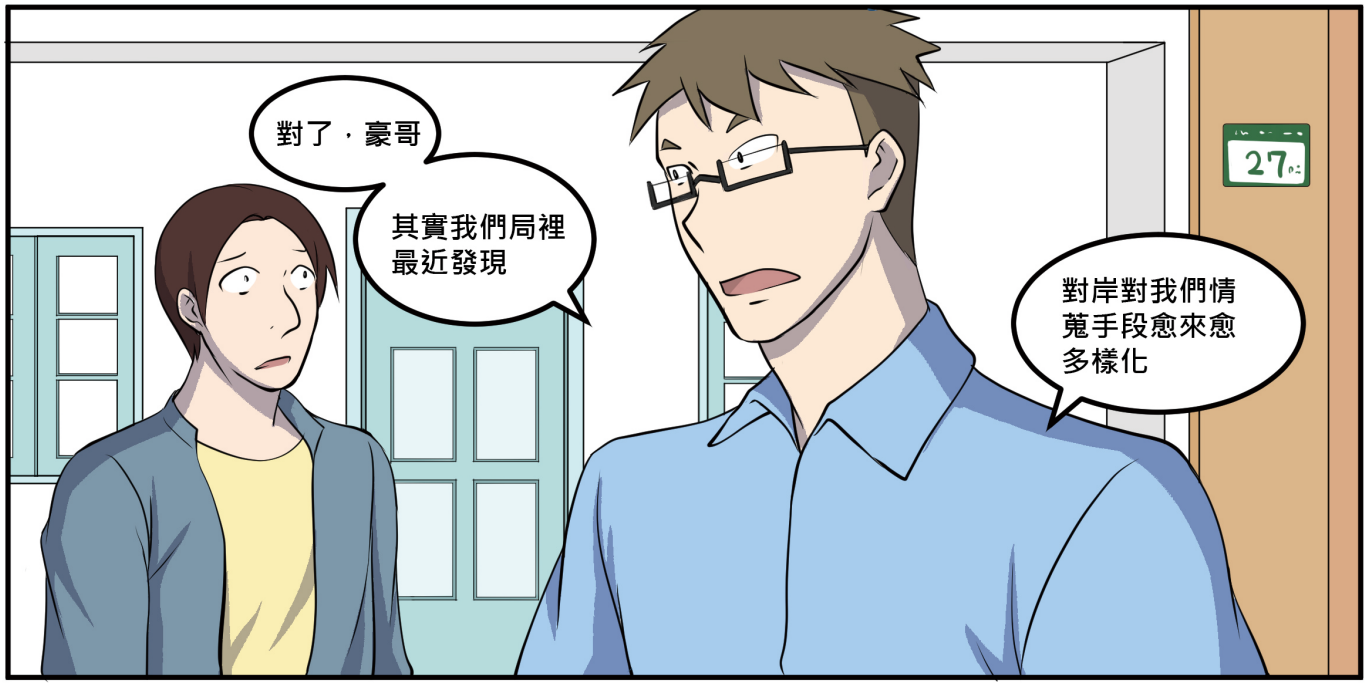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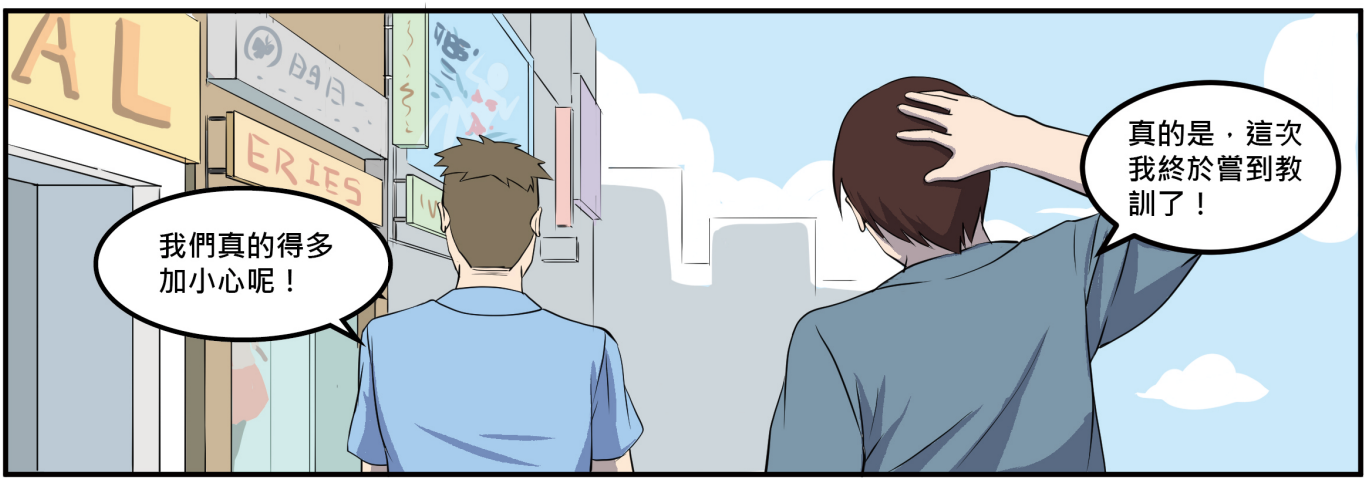

小提醒

1、遇到其他長官違法施壓，應主動向更上級長官舉報或逕向調查局檢舉。

2、當事人如為共犯，於偵查前自首或自白，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人非聖賢 孰能無過
知錯能改 善莫大焉

檢舉電話0800-007-007

邀稿須知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三、本刊屬非學術性期刊，文章以白話且易讀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宜，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友情陣線

海巡雙月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 親友熟識推薦　☐ 公共場所、圖書館

☐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 被封面吸引　☐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 封底　☐ 目錄　☐ 主題文章　☐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當真相還在穿鞋　謊言已走遍半個世界　☐ 說與不說—洩密者或揭弊英雄？

☐ 自由的可貴　☐ 論述　☐ 防恐任務　☐ CI 防護一點靈

☐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 工作學問大　☐ 臺灣古城風華

☐ 閱讀莎士比亞　☐ 其他：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姓　名：　　電話 / E-mail：

住　址：

年　齡：○ 20 歲以下　○ 21-40 歲　○ 41-60 歲　○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以上　○ 碩士　○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 軍人　○ 教職　○ 產業界　○其他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填寫，若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29177777 （02）29188888（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2818888
航業調查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60049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321 號	（05）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9278888
馬祖調查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自由的代價是時時保持警惕

The price of freedom is eternal vigilance. —— *Thomas Jefferson*

此句西諺出自美國第3任總統湯瑪斯・傑佛遜（1743-1826），本意為提醒民眾對掌權者的監督不容鬆懈。時至今日，我們在享有言論自由的同時，面對甚囂塵上的假訊息，若能時刻警惕資訊的真實性、保持理性思辨，亦是享有自由下所必須承擔之最大責任。